

（四）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增加公立幼稚園的名額，減少民眾負擔。

說明：

- 一、政府應廣設公幼、增加名額，終結抽籤亂戰！
- 二、現今父母大多為雙薪家庭，公幼的重要性不可同日而語，推廣非營利幼稚園緩不濟急，應儘速修改公托招生辦法，擴大招生，讓父母安心工作，小孩快樂上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108160001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教幼字第10839066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增加公立幼稚園的名額，減少民眾負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211園、提供1萬3,574個入園名額。 二、教育局業規劃109-110學年度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109學年度新設2園、199班、3,147人，110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1,425人。預計至110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213園、提供1萬8,146個入園名額，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三、教育局每年皆邀集本市各教保團體、家長團體及學校代表召開公立幼兒園招生會議，並於該會議中討論招生期程及相關事宜，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皆依會議決議辦理。

教育類：第 2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請市府持續擴大落實照顧弱勢家庭學生發放安心餐食券政策。

說明：

- 一、韓市長為照顧弱勢的低收入戶學生辦理「安心餐食券」，希望持續辦理並擴大至高中生。
- 二、目前以超商為主要合作廠商，但在本市偏遠地區較少合作廠商設點，應再評估執行情形，或研擬其他替代方案以免德政無法落實。
- 三、社會資源豐沛，市府經費有困難，應可洽各慈善團體或企業協助捐款或認養。
- 四、中小學生正處於發育生長期，需要充足的營養，餐券額度是否能夠採取分級取得適度的餐食。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889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請市府持續擴大落實照顧弱勢家庭學生發放安心餐食券政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擴大安心餐券發放政策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安心餐食券」持續辦理並擴大至高中生 1 節，因預估經費增加計 1,608 萬元，且考量完全中學高中部開放補助未滿 1 學年，經費執行情形尚未明確，故將視 108 學年度執行結果及財源狀況，評估擴大補助本市市立高中職之可行性。

- 二、本府教育局因應部分學校行政區內無合作廠商，皆請區內學校評估執行情形，與周邊店家合作辦理餐食券發放政策，以解決偏鄉弱勢學生在家期間用餐問題。
- 三、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本府教育局僅得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為保障弱勢學生用餐權益，且考量捐款非屬穩定收入來源，教育局已將安心餐食券經費列入預算編列項目。
- 四、本府教育局安心餐食券兌換金額係參考台中市安心午餐券及本市寒暑假經濟弱勢午餐補助額度訂定，且依各廠商簽約內容，超商最高可兌換至 55 元餐食，便當店則可兌換 60 元餐食，倘增加兌換額度，恐造成市府財政沉疴負擔。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建議應該開放國小檢查視力的對象到國中各年級學生，加強校園保健視力的工作。

說明：

- 一、依據統計國中階段學生視力不良比例增破七成，且持續增加，尤其「兒少睡眠不足，近視風險增九倍」兒少共同票選的新聞第一名，顯示孩童課業壓力、網路交友、線上遊戲等都是造成「睡不飽」與「視力惡化」的主要因素。
- 二、目前各學校國小到國一有派醫師定期到校檢查學生視力，建議應該開放檢查視力的對象到日益嚴重的國中各年級學生，宣導校園保健視力的重要性，預防國民視力惡化。
- 三、各國中小學校應加強宣導視力保健外，亦應安排適當的戶外及視力保健活動，以降低學童視力不良率。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108160001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教健字第108390060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議應該開放國小檢查視力的對象到國中各年級學生，加強校園保健視力的工作。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國中、小學各年級每學期皆有辦理視力檢查，若篩檢視力不良者，則通知家長帶孩子至眼科進行後續追蹤及治療。 二、本府教育局辦理學生視力保健之具體作為如下：

- (一)視力保健推行方面：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視力保健扎根計畫，透過調訓幼兒園教師，讓第一線的教學者具備正確的用眼知能，組織視力保健校群學校，期透過物質環境改變、課程、研習及戶外活動等推行，降低學生的視力不良率，培養兒童從小的良好用眼習慣。
- (二)護眼教育宣導方面：結合健康飲食教育宣導，鼓勵學生多吃黃綠色蔬菜、少吃肉，少看 3C；並加強宣導護眼口訣 321-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日戶外活動至少 2-3 小時、每年眼睛檢查至少 1 次。
- (三)視力檢查部分：凡經學校視力篩檢判讀為裸視篩檢視力不良者（任一眼低於 0.8 者），發放「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至眼科醫師處接受複檢。
- (四)醫療資源部分：本府教育局與社區眼科醫師合作，包含長庚醫院、高雄榮總、澄清眼科醫院、眼科醫學會、小港醫院及建佑醫院等，由醫師入校服務及宣導，使學生建立正確的護眼觀念，並進行更精確的視力檢查。
- (五)親職教育部分：透過學校積極利用與家長溝通交流的時機，宣導正確的用眼常識，使學校及家庭皆能關心重視孩子的視力狀況，達到護眼目標。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建議教育局重視加強「兒少網路安全」的防護機制及校園安全問題。

說明：

- 一、根據兒少聯盟今年針對 10-14 歲國中小學生所做的 2,000 份問卷調查顯示：其中超過八成的學生擁有自己的手機，近九成有社群軟體的帳號，平均每個人擁有 3.8 個社群軟體帳號，數據顯示青少年使用網路頻率很高。
- 二、針對校園－兒少網路安全的防護機制是否有注意？近期網路霸凌增多，近一成五兒少曾在社群被同學或網友騷擾攻擊，一成一是被惡意批評，造成孩童的心靈受傷，家長焦慮，請教育局應通盤重視。
- 三、校園開放問題、校園新興毒品滲入、校園幫派直播主侵入組織等吸收兒少事件，可能危害到學生生命安全問題，請提出具體作法。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0066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教育局重視加強「兒少網路安全」的防護機制及校園安全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加強「兒少網路安全」防護機制，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加強網路安全宣導： (一)為培養教師增進資訊素養相關議題的專業教學知能，教育局與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資訊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

一 網路社群隱私與保護」之線上研習課程計 2 場：

1.108 年 5 月 24 日：計 21 位教師通過培訓。

2.108 年 10 月 18 日：計 11 位教師通過培訓。

(二)為強化校園師生對網路資訊安全議題之自覺與重視，減少使用者誤入網路資訊安全陷阱，提升自我保護能力，各執行情況如下：

1.三大主題宣導影片：教育局提供「拯救網癮異族大作戰」、「預防個資外洩－小心糖衣陷阱」、「預防網路詐騙-虛擬假好友真詐騙」宣導影片，請各校加強宣導辦理，廣為運用（網址：<https://educase.kh.edu.tw/navigate/s/5BDE6E1141BD4005BEFFC453BAA1D650AUY>）。

2.創意影片競賽：教育局鼓勵師生參加教育部「安全健康上網創意影片競賽」，希望高中職以上學生透過影片製拍過程，進而認知 3C 產品及網路健康使用的重要性。

3.「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實施計畫：為增進學生網際網路正確使用觀念，108 年透過上網颯作業線上平台，將資安活動納入百萬上網競賽中，並藉由抽獎提高高雄市學生參與率，暑假登錄人數計 7 萬 3,372 人，通過人數計 4 萬 4,667 人。

4.校內正確使用行動裝置：教育局持續推動「健康上網，幸福學校」計畫，實施期程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加強網路防護機制面：

(一)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請各校審酌不同年齡階段學生需求、校內各種環境特性及各式行動載具差異性，依注意事項原則研訂校內使用規範，若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必要時得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處置。

(二)為協助家長及老師為孩童打造良好上網環境，實施內容如下：

1.「守護天使」軟體安裝宣導：請各校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於家中安裝「守護天使」，每當上網瀏覽到不良網站即進行過濾阻擋，可預防瀏覽不良網站內容。

2.本市高中職與國中小參與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暨各級學校網路安全聯合防護系統汰換規劃及建置服務」採購案，

已於校園內安裝防火牆，可直接過濾阻擋色情、暴力、賭博、毒品及遊戲等網站。

三、為打造安全及乾淨網路環境，教導學生正確上網觀念，108 年針對資訊倫理素養及健康上網辦理如下，109 年將持續辦理：

(一)宣導內容說明如下：

- 1.辦理教師資訊素養研習：鼓勵國中小教師透過本市教育局與交通大學或台灣展翅協會合作辦理實體基礎研習，以期教師回校協助推廣網路素養與安全議題。
- 2.寒暑假定期給家長一封信：每年於寒暑假期間提供給家長宣導兒童上網的重要性。
- 3.為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強調正向使用行動載具重要性，持續辦理「校內無手機日」。
- 4.寒暑假上網飆作業線上平台將資安活動納入競賽，並藉由抽獎提升學生參與率。

(二)為加強防護機制，教育局將再次函請各校確實落實「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規範，以確認各校校內使用行動載具規範的實施狀況。

四、為強化各校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

五、本府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降低外人入侵機率，分別強化人力安全管理維護及建置校園環境安全設施方面。

(一)強化人力安全管理維護：校園上課時間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與假日，學校能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與系統保全，本府教育局亦函請各校落實校園安全工作，強化校園門禁管理與校園巡邏強度，定期巡視校園空間。

(二)建置校園環境安全設施：107 年度已補助本市計國中 19 校及國小 27 校，合計 46 校，108 年度已補助本市計國中 6 校及國小 31 校，合計 37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六、校園安全關鍵在人，硬體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工具，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安全，各作為概述如下：

-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緊急求救、照明及警監設備。
- (二)落實門禁管制：管控人、車進出及識別(換證登記)，規劃會客見面空間，完備學生離校查證與請假程序。
-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或陌生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不獨留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
-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晚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人員。
-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需於學生課程結束後再行開放。
-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 (九)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另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檢視並補強安全疑慮漏洞。
-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教育類：第 5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建議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設立綜合社區市民運動中心，成為首座社區運動園區。

說明：高雄明顯缺乏供市民可以運動聯誼的社區活動場所及綜合運動中心，從健身房一間間開設即可證明。

目前高師大設有體育系，有游泳池，並有意願與市府合作，運發局應主動與具備有運動設施的公有機關提出合作方案，改造開放現有設施成為社區運動中心供市民使用。

極力爭取苓雅區高雄師範大學為首座社區運動園區，催生運動發展與學校擴建共同合作，以解決運動空間不足。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設立綜合社區市民運動中心，成為首座社區運動園區。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設立運動中心區乙案，運動發展局於 108 年 8 月 2 日拜會高師大研議游泳池改建運動中心，會議結論為運動發展局建議可朝向 BOT 方式向財政部申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費，並協助輔導，高師大同意採促參 BOT 模式，後續由該校提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申請案，由於高師大內部刻正統整改建範圍與後續維管之意見，預計明 (109) 年再向財政部提出申請補助。

議員提案（陳麗娜）

教育類：第6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建請研擬開放本市小港區居民持身分證件，免費入園紅毛港文化園區。

說明：

- 一、本市紅毛港文化園區自 2015 年開放至今，歷年入園人次為 63,380、201,083、176,053、133,606 人次，數據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如何有效宣傳以提升人數，不僅可帶動小港地區觀光遊憩效益，同時對於紅毛港歷史文化傳承有重大意義。
- 二、查本市澄清湖近年入園人次 134 萬至 189 萬不等，入園人數呈成長，與民國 102 年起簽訂合作行政契約，讓市民免費入園政策實施有關，且澄清湖門票收入亦長期低於市府補貼，不如透過免費入園嘉惠市民。
- 三、紅毛港閩南漁村文化保存良好，極具特色，如援用澄清湖免費入園策略，透過讓在地小港居民免費入園機制，讓區民當「城市外交導覽大使」，介紹更多外來遊客前來參觀遊覽，對於提升入園人次會有極大幫助，同時達到設立文化園區推廣傳承意旨。

辦法：儘速擬定免費入園方案，或可採前兩年試辦期方式嘗試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7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0009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建請研擬開放本市小港區居民持身分證件，免費入園紅毛港文化園區。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紅毛港文化園區為本市第一座以「文化」加上「觀光」的思維所規劃的文化園區，除了讓紅毛港鄉親緬懷過去之外，該園區

也是目前本市大力推薦之觀光休閒去處；因此，本府也本於民間經營之理念營運園區，其中門票部分係乃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而規劃其適用對象制訂合宜收費標準，才能秉持以合理的收入來進行園區的管理維護，並有助提升服務精緻化、管理優質化，俾利園區永續經營。

- 二、園區雖完整保存閩南漁村文化特色，惟受限於園區為港埠公園用地，可供增設之設施有限；且位於市郊，欠缺大眾運輸工具等，間接影響遊客入園意願。基此，本局積極透過校外教學合作方案、爭取中央預算改善園區各項互動設施、加強多元化行銷管道等，期有效提升入園人數，進而傳揚紅毛港歷史文化。
- 三、由於文化園區之建設與管理維護費用，均來自政府經費，開園迄今其相關管理維護必須仰賴門票收入來支應，為重要財源之一，且園區設備多，屬須高度管理的場域，惟為嘉惠本市市民，目前對於設籍於高雄市之市民，已給予優待票收取 79 元（原價 99 元）。
- 四、本局致力於紅毛港傳統文化保存與推廣，為使遷村之鄉親回娘家重溫故鄉的風情，凝聚故鄉濃烈的情懷、共同的記憶與鄉土認同，凡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均可免費入園，迄今已發放近 8,500 張，另亦自 105 年 4 月起開放大林蒲及鳳鼻頭六里居民（龍鳳、鳳林、鳳森、鳳興、鳳鳴、鳳源），合計近 20,000 人同享免費入園優惠，俾讓具有同樣生活方式之居民，以在地導遊人員角色，解說漁村居民生活實境。
- 五、由於園區門票收入尚不足支應基本營運維護，故目前收費方式僅能針對以上具相關地籍身分遊客予以優惠或免費入園，未來將視園區營運成效，再行審慎評估及調整。

議員提案（陳麗娜）

教育類：第 7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李雅靜、邱于軒

案由：規劃設置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以提倡全民運動，希將該區之運動人口特性、地區性及民意需求納入整體規劃設計，以期建置在地特色之運動中心。

說明：小港區工廠林立且就業人口多，工廠排放之廢氣更造成空氣污染為之嚴重，不適宜長期在外從事戶外運動。

興建運動中心亦可發展在地特色與運動文化，提升全民生產力，培養運動產業專業人才，提供年輕人返鄉就業或教學場地，支援辦理運動賽會，帶動政府營收，創造雙贏局面。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規劃設置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以提倡全民運動，希將該區之運動人口特性、地區性及民意需求納入整體規劃設計，以期建置在地特色之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運動發展局依 108 年 8 月 27 日李副市長第二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結論，評估於小港森林公園（位於高松路與營口路交叉口，面積約 100,099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採 BOT 方式設置複合式運動休閒中心可行性，初步規劃項目含室內溫水游泳池、健身房、閱覽室、桌球室、韻律舞蹈教室、室內羽球場、日照中心等，前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向財政部申請促參前置作業補助經費 3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後續將依 11 月 21 日財政部等中央單位
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出申請補助。

議員提案（曾俊傑）

教育類：第 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由：中小學總量管制學校，導致備取生及轉學生無法就讀窘境，建請研議。

說明：

- 一、針對目前中小學總量管制學校，近年來，學區所在的新重劃區，入籍人口不斷逐年增加，相對學齡孩子也增多，帶著孩子到學校想要就近入學，卻發現不符合資格，無法入學的窘況。
- 二、跨縣市剛搬家到總量管制學區附近的家長，已從原學校轉出，卻無法就讀新家學區的學校，如要就讀只能至學校先行登記，由學校轉分發至未管制學校或私校就讀，此情形易造成學生就學空窗期。
- 三、家中有 2 位以上小孩，因總量管制學校，小孩就讀不同學校，造成家長接送上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0077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中小學總量管制學校，導致備取生及轉學生無法就讀窘境，建請研議。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 5 點略以，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依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錄取順序依序為連續設籍滿 6 年、學生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學區內房屋所有權、公家宿舍配住、有居住事實等，同順位超過錄取人數時，

則依設籍先後錄取。

- 二、本市總量管制之國民中小學於每年 3 月上旬受理新生入學審查登記，審查結果於 3 月中旬公告，未錄取之新生均採不轉戶籍，依家長意願改分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三、有關學生轉學一節，國中部分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4 點略以，轉入學校其年級人數已額滿者，則輔導至鄰近國中就讀；國小部分依據「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4 點略以，轉入學校其年級人數已額滿者，得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輔導學生轉入學區附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 四、另，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後，家長可於該管制學校登記候補，倘若有學生轉出，會由學校依登記順序通知家長辦理入學，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議員提案（曾麗燕）

教育類：第9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曾俊傑、陳若翠

案由：建議文化局增加圖書館購書預算及增加原文書籍的購置。

說明：民眾反應地方圖書館（如前鎮國中的草衙分館）圖書老舊且藏書量不足又無原文書籍，無法滿足民眾需求，既然已花費大筆金額建構硬體，更希望能落實“圖書館”之名稱。經現場視察確實藏書量不多，故建議之。

辦法：建請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108160001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文發字第109300970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建議文化局增加圖書館購書預算及增加原文書籍的購置。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高市圖）統計資料顯示，對比近三年同期資料，顯示該館藏108年較106年成長4%，108年本市人均擁冊數為2.15冊/人，達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規定「公共圖書館館藏量應以人口總數每人二冊（件）為發展目標」，其中草衙分館今（108）年至11月止，圖書資料增加2,592冊圖書。 <table border="1"><thead><tr><th></th><th>館藏冊數</th><th>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th></tr></thead><tbody><tr><td>106年11月</td><td>5,730,050</td><td>—</td></tr><tr><td>107年11月</td><td>5,882,736</td><td>2.66%</td></tr><tr><td>108年11月</td><td>5,964,084</td><td>1.38%</td></tr></tbody></table>			館藏冊數	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106年11月	5,730,050	—	107年11月	5,882,736	2.66%	108年11月	5,964,084	1.38%
	館藏冊數	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106年11月	5,730,050	—												
107年11月	5,882,736	2.66%												
108年11月	5,964,084	1.38%												

- 二、除本市公務預算外，高市圖亦積極爭取相關資源以充實館藏，108 年獲得教育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以及客家委員會客家閱讀館藏資源提升及文物書籍典藏計畫等補助款項挹注，以購置圖書資源。
- 三、評估未來四都總館啟用後（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其館藏將大幅提升，為提供充足且多元化的圖書資料，後續高市圖將持續爭取中央及地方補助經費，以滿足市民閱讀需求。

議員提案（李眉蓁）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建請高雄市新聞局成立假新聞澄清專區，澄清謠言並且補充真實新聞內容。

說明：

- 一、新聞非常非常多，為了減少假新聞藉由 LINE 擴散，同時也避免本身服務成為假新聞傳播溫床，因此 LINE 宣布推出「謠言查證」官方帳號與官方網站，並且在 LINE TODAY 透過「謠言破解」專區主動說明目前流傳內容是否為假新聞，藉此降低假新聞被擴散機率。
- 二、(checking) 已經發展為一場跨國性的草根運動。這個仍很年輕的新興專業，因為國情、組織背景等因素，在各國發展出不同的樣貌與影響力，並不斷地衝擊傳統界線。
- 三、假新聞充斥流傳，未來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新聞局可以設立一個新聞澄清專區，專門來闢謠也補充真實新聞的資訊與資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830703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建請高雄市新聞局成立假新聞澄清專區，澄清謠言並且補充真實新聞內容。
主辦機關	新聞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掌握社會輿論與新聞資訊，並迅速導正錯誤新聞訊息，新聞局每日針對電視及網路媒體進行新聞資訊蒐集，並剪輯報紙輿情資料供首長及各局處瞭解參考。

二、倘若輿情資訊為不實、誤導或負面報導，依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規定」，將由各業管局處針對報導進行回應與澄清，新聞局協助通傳新聞稿予媒體參考運用，必要時由新聞局協助召開記者會，以即時導正錯誤。如遇重大情事，或報導內容涉及府級、市長層級或市長授權相關議題，則統一由本府發言人回復，即時向媒體澄清說明。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由：建議將中山國小舊址改建為日間照顧中心。

說明：

- 一、積極配合政府之長照 2.0 政策，努力在各行政區域設立社區型日間照顧中心，期許能實現在地老化之目標。
- 二、中山國小舊址已停止使用，偌大教室閒置許久，配合鄰近社區人口老化嚴重，急需更大空間推廣日照工作，可以利用既有校舍，進行局部改建就可以使用，花費不大但收益卻無以限量。
- 三、已有社團在左營果貿社區開辦失智關懷據點，並且於今年 108 年再度擴編至四個據點，社團積極推動長照社福工作，值得肯定。

辦法：市府利用已停止招生的校舍，開辦長青社會福利工作，提供場地供優良社團承租，可達速成減低開辦經費之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0015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建議將中山國小舊址改建為日間照顧中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鼓山區中山國小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遷校至美術館地區。本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5 日分別召開 2 次研商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空間活化會議。 二、中山國小舊校區共計 4 棟，目前空間活化情形如下： (一)忠孝樓：警察局鼓山分局預計借用至 111 年年底。 (二)仁愛樓：衛生局將借用靠鼓山路一側全棟作日照中心。

(三)信義樓：社會局借用規劃綜合性社福館，1樓則為公托。

(四)和平樓：現為非營利幼兒園。

三、本府教育局將以整體規劃方式，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整合各局處需求進行空間活化。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由：有效運用閒置資源，解決左楠民眾停車困擾！

說明：

- 一、世運地下（室內）停車場自運動場啟用迄今；除配合大型演唱會偶有開放外，餘常年閒置形同虛設。
- 二、世運週遭社區囿於巷弄狹窄停車不易，除造成民眾停車困擾外，違規停車更對地區「緊急救護」形成潛在威脅。
- 三、104、105 年二次循里長機制反映業管單位評估開放民眾常態使用之可行性，惟囿於諸般因素僅提供 20 個室外停車位供當日臨停使用。
- 四、左營高中體育場下方地下停車場開放民眾採長期租用方式供民眾使用，除達便民之功效外另可增加市府收入。

辦法：

- 一、世運地下停車場比照左營高中模式供民眾採長期租賃方式使用。
- 二、世運場區辦理大型活動均採預約方式登辦，若有停車需求時可採預先公告方式籲請民眾暫停使用（相關管理細則可於租約內明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有效運用閒置資源，解決左楠民眾停車困擾！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高雄國家體育場戶外停車場除辦理活動暫停開放外，其餘時間約 70 格汽車停車格依規定開放免費換證使用，且特殊連續假期與豪大雨

期間，更是全時開放便民使用。

高雄國家體育場室內地下停車場如要開放停車，因場館逃生動線與消防法規問題，於分區上有相當難度，必須更改動線與整體門禁系統；且場館外圍生態區已全區設為行人徒步休閒遊憩區，若開放車道，勢必將犧牲徒步區；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邀請本局中正運動場及國體場對面海軍總醫院停車場委外廠商（俾亭/日月停 停車管理有限公司）至場館勘查室內/外停車場，並提供相關意見，建議如下：
室內停車場：評估周邊停車需求與月租費用，收支難以平衡民營廠商意願不大。

室外停車場：若有委外需求，可列入考慮，但須先取得停車場使用登記執照。

議員提案（蔡武宏）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國際商工學校經營管理出現問題，學生人數大減，不思改善，竟將校地出租，當起二房東，請及早訂定退場輔導機制，協助處理善後。

說明：

- 一、國際商工創校於 1948 年，曾經有輝煌的歷史，現今經營管理不善，學生入學數量逐年下降，108 學年度僅招生四人，全校學生人數不足百人，難以繼續辦學。
- 二、該校董事會及校方不務實築本，致力於學生學習品質，竟然捨本逐末，目的倒置，以承租的市有地，出租其餘業者，進行二房東，與興辦事業目的有所違背。
- 三、以該校現況，實無法繼續辦學，斟酌教育大環境，該校必然走向停辦下場，市府相關機關應及早訂出退場輔導機制，協助處理善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8952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國際商工學校經營管理出現問題，學生人數大減，不思改善，竟將校地出租，當起二房東，請及早訂定退場輔導機制，協助處理善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國際商工校地轉租疑慮已由本府教育局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國際商工盤查教室實際使用情況，針對未依法核准之出租案，教育局將依私立學校法函文學校限期改善，倘承租單位逾期未搬離，後續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處以行政罰鍰。

二、經營管理問題，教育局已訂定短中期規劃如下：

(一)短期：

- 1.輔導學校回歸教學本業，限期改善師資結構，健全教學品質，並持續尋找辦學特色，以改善招生困境。
- 2.限期請學校續依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小組與校務評鑑結果對學校之綜合建議提出改善策略，以提升整體招生情形。
- 3.徵詢本市第 7 屆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意見，除協助學校經營改善或輔導轉型外，亦作為後續減招、停招，甚至停辦之先程序。

(二)中期：

以招生情形作為學校停招停辦之基準，如仍未見改善，先以停招一年級新生與限制其招收轉學生機制，依私立學校法啟動後續輔導事宜，倘招生仍未具成效，則進行全面停招、輔導安置學生等退場事宜。

議員提案（蔡武宏）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教育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濫用藥物學生，惟未適時將涉毒學生情資通報警方，以防制校園毒品問題蔓延，應請改善，以提升校園毒品防制成效。

說明：

- 一、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疑涉毒品案件處理流程通報及輔導流程規範，教育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使用毒品之學生 3 個月期滿後檢體送檢，若為陰性則召開春暉小組解除列管，學生改列高關懷對象及特定人員追蹤。
- 二、教育局基於保護學生立場，對春暉小組輔導完成解除列管之個案，仍不願意檢警干涉校園毒品問題，而未通報警方協助處理。
- 三、鑑於毒品易於青少年學生間傳遞，為有效防制校園毒品問題，確實掌握涉嫌濫用藥物之學生，及根除校園供毒管道，應衡酌保護學生及防制校園毒品危害之衡平性，適時依規定通報警方涉毒學生情資，以借助警察局少年隊之輔導功能，強化毒品情資蒐集，俾利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供給網絡，以防杜毒品入侵校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930063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教育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濫用藥物學生，惟未適時將涉毒學生情資通報警方，以防制校園毒品問題蔓延，應請改善，以提升校園毒品防制成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學校須了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並以密件函送本市校外會轉送檢警單位追溯毒品上源。</p> <p>二、108 年截至 11 月，教育局提供學生疑涉違法情資給警方共計 56 件，其中毒品情資為 26 件，並成功查獲毒品涉嫌人 33 人。</p> <p>三、教育局與警察局依情資彙整購買地點及時段，並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每學期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學生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加強宣導及清查，目前巡邏熱點共計 385 處。</p>

議員提案（蔡武宏）

教育類：第 15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為維護師生上課安全，教育局辦理校舍耐震補強案件、老舊校舍拆除及興建教學大樓，應請加強施工管理及品質管理，以提供安全舒適之教學環境，並保障師生安全。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高雄市 106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4 億 1,839 萬餘元，辦理 185 棟校舍補強工程，其中 107 年 1 至 11 月間決標之校舍耐震補強案件，計有 71 件，決標總金額 6 億 419 萬餘元。
- 二、經高雄市審計處抽查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等校 3 件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有地坪伸縮縫修補鋼筋間距過大等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現場植筋拉拔試驗機構尚未通過 TAF 認證或監造單位認可等缺失。
- 三、經高雄市審計處抽查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等校 3 件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有地坪伸縮縫修補鋼筋間距過大等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現場植筋拉拔試驗機構尚未通過 TAF 認證或監造單位認可等缺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930044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為維護師生上課安全，教育局辦理校舍耐震補強案件、老舊校舍拆除及興建教學大樓，應請加強施工管理及品質管理，以提供安全舒適之教學環境，並保障師生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本府教育局維護師生上課安全及提供安全舒適之教學環境，針對辦理校舍耐震補強案件、老舊校舍拆除及興建教學大樓，研擬如下：</p> <p>一、請學校積極參與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舉辦之校園防震知能宣導及專業技師講習會，以加強學校對於校舍結構與耐震安全的知識，及加強相關專業技師對於耐震評估方法與補強設計的專業能力。</p> <p>二、舉行「校園工程品質管控研習會」，使執行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相關人員對於校園重建工程之工程管理有更進一步了解，並就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校方等應履行之權責與義務，說明施工前、中、後階段應注意事項，以利校園工程順利進行。</p> <p>三、強化學校工程品質</p> <p>(一)直接強化：縮短校園工程審查流程，建立優質有效專業審核機制，成立校園工程專業督工小組，直接強化工程品質。</p> <p>(二)間接強化：協助校方解決採購、工程履約及相關爭議之疑慮，並針對校園工程建立方針性指導概念，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相關交流會議，從不同階段與面向間接強化工程品質。</p>

議員提案（蔡武宏）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請高雄廣播電臺加強製播健康資訊相關節目，邀請專業醫護人員講解相關疾病及防治之道。

說明：

- 一、高雄廣播電臺宣達施政措施，多面行銷市政資訊，節目多元，然對於健康資訊及疾病宣傳，鮮少配合製播宣傳。
- 二、為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傳遞健康資訊，請於每日或每週定期時段，邀請本市醫護人員到電臺上節目介紹疾病種類及防治之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新廣字第 10870228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請高雄廣播電臺加強製播健康資訊相關節目，邀請專業醫護人員講解相關疾病及防治之道。
主辦機關	新聞局
執行情形	本臺為維護市民身心健康，傳遞健康資訊，製播多元系列醫療保健相關節目及單元： 一、「高雄人第二階段」節目每月專訪： (一)每月固定邀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醫師及護理師群進行專訪，提供全方位的健康資訊，內容涵蓋心理健康、健康體能、癌症防治、慢性病防治、健康保險、婦女健康、兒童健康等。 (二)與「藥害救濟基金會」合作，廣邀南部各大醫療院所醫師及藥師宣導疾病預防及正確用藥知識，提升醫藥資訊的正確性

與可近性。

- 二、「午后陽光第一階段」節目：每週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師及護理師連線，介紹老人醫學、急重症醫療、慢性病整合服務及各類醫療保健資訊，推廣樂活健康市民核心價值，同時節目中定期介紹醫療保健書籍，傳播醫療新知。
- 三、本臺與高雄市衛生局合作製播帶狀節目「我愛高雄－港都健康事」，每週五 16：00～17：00 播出，邀請高雄市立醫院中、西醫專科醫師介紹相關醫療保健知識，內容包含健康管理、長期照護、社區心理衛生、食品衛生與用藥安全、登革熱防疫等衛生福利政策與服務。
- 四、不定期邀請醫護專業人員及歌手錄製疾病預防及保健小單元於各節目播出。

議員提案（蔡武宏）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推動雙語教育，應落實資源均衡原則，城鄉同等發展。

說明：

- 一、推動雙語教育，既係市府既定政策，其教學課程及教學師資，均應充裕，各學校務須依需求增聘足夠師資，解決師資問題。
- 二、偏鄉學校由於各種主客觀因素，其雙語教育之師資及資源等，有所缺乏，實不如市區學校。
- 三、教育局應調查各學校師資之需求，落實資源均衡原則，協助補足師資，避免偏鄉學校推動雙語教育發生困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0025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推動雙語教育，應落實資源均衡原則，城鄉同等發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配合市府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 (Advanced Placement) 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期培養學生「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及「全球力」，鼓勵學子接軌國際。 二、108 學年度增設 20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由 107 學年度 4

校擴增至 24 校)，參與計畫之城鄉比例約 1：1。其中發展具有亮點的雙語實驗課程創新學校，聯合美濃區 9 所國小推動「客華英三語學校」，打造客、華及英語的「三語力」學校。

- 三、另增設「雙語重點學校」，計 16 所國中小單獨或組成聯盟參與並搭配 12 所偏鄉學校辦理「城鄉攜手，推動雙語模組」課程。
- 四、教育局後續將視各校申請計畫撰擬情形，積極爭取教育部等計畫經費，期逐步落實推動本市各行政區雙語教育，平衡城鄉雙語教學資源，提升學生英語力及國際競爭力。

議員提案（蔡武宏）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為建構本市為友善教育環境，落實幼兒教育，請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並強化師資及課程內容。

說明：

- 一、市府核定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及招生人數目前仍顯不足，難以滿足家長之需求，造成困擾。即使開辦非營利幼兒園，還是有限，無法提供幼兒就讀機會。
- 二、為落實幼兒教育，讓年輕家長能安心就業，請市府及教育局克服困難，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讓家長及幼兒享有平價教保服務。
- 三、部分幼兒園教師來源及資格，未能確實掌握，管理易有疏漏，且課程內容也多有不符幼兒之需要，有待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9044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為建構本市為友善教育環境，落實幼兒教育，請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並強化師資及課程內容。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人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人園名額。 二、教育局業規劃分年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非營利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16 園、107 班、

2,846 名額，110 學年度新設 4 園、35 班、966 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人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42 園、233 班、提供 6,286 個人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超過 4 成。

三、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係透過教育局辦理教師及教保員介聘、遷調及甄選進用之人員；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係由園方進用，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四、為協助新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園務與教學，教育局皆安排教保輔導團進行現場輔導訪視，並提供諮詢服務，以增進本市教保服務品質。

議員提案（林于凱）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吳益政、黃捷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小－河堤書齋教室冷氣空調設備裝設。

說明：為提升學童及社區鄉親優良圖書環境，鑑請室內冷氣空調設備的增設，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及環境溫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9070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小－河堤書齋教室冷氣空調設備裝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河堤國小辦理 107 年度「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該社區共讀站-河堤書齋教室尚有冷氣設備裝設需求經費，請校方依程序提報相關計畫申請補助，教育局持續協助校方完成改善，以提供師生友善教學環境。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校園雙機設置標準。

說明：校園雙機設置，教育局以「距離」較臨近工業區的學校優先裝設。左楠地區雖非在工業區裡，但長期以來空氣污染品質 (AQI) 在全市中卻是名列前茅。應以量化及科學化數據來審視是否能以空氣污染品質作為考量來評估裝設順序加速讓學童都能享有良好空氣品質的教育空間，以保障我們下一代在學習時可以遠離霾害，讓家長們放心。

辦法：以量化及科學化數據來審視是否能以空氣污染品質作為考量來評估裝設順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934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校園雙機設置標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推動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示範案例：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楠梓、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校。</p> <p>109 年調整規劃原則，以弱勢優先、空品不良行政區優先。109 年預裝設 68 所學校，包括幼兒園與特殊學校 7 所學校，以及本市空品不良日數高於本市平均值 (110 日) 之 24 個行政區內 61 所學校優先規劃辦理。</p>

議員提案（李柏毅）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準公托收費標準化。

說明：針對準公共托育政策的問題，教育局要做嚴格的把關。在既有的補助下，理應嚴格監督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不得濫收其他費用的問題，以保障家長們的權益。

辦法：將加入準公共化的幼兒園訂定收費規範，不得用其他的名目收取費用（材料費、食材費…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9029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準公托收費標準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積極輔導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公私協力提供平價教保服務，108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130 園，約佔本市私幼園數 3 成。108 學年度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超過 5 成。 二、準公共幼兒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包括幼兒就讀該園之學費、雜費、代辦費（含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及臨時托育費、保險費、其他費用。 三、另針對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免繳費用。 四、準公共幼兒園於每月發放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如家長發現繳費數額超過 4,500 元；可向教育局檢舉。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落實本市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評鑑之準則，並積極協助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

說明：

- 一、針對國教署所揭露的準公共化幼兒園資訊，有些加入準公共化的私立幼兒園除了沒有評鑑資料之外，有些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也能加入準公共化。
- 二、沒有評鑑資料與部分指標通過都能加入準公共化，領的補助與「全數評鑑指標都通過」的幼兒園卻是一樣的，恐有失偏頗。教育局應針對此問題與評鑑標準要給予完整的報告與改善，並積極輔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的幼兒園也能達到「全數評鑑指標都通過」的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0016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落實本市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評鑑之準則，並積極協助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私立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同要點第 6 點規定，最近一期評鑑結果（包括追蹤評鑑），應均為「通過」。但評鑑結果為「部分通過」，經私立幼兒園檢附具體改善計畫書，報地方

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據此，最近一期基礎評鑑為部分指標通過者，需準備改善計畫，具體說明現況改善情形，經教育局審核，始得申請加入準公共機制。
- 三、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基礎評鑑部分指標通過者，須續行追蹤評鑑，以確實達到全數指標通過。
- 四、教育局除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幼兒園評鑑事宜外，教保輔導團亦提供諮詢服務，並於幼兒園園長（園主任）行政會議宣導；私立幼兒園遇有任何問題，皆可向教育局諮詢。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加快校園雙機裝設落實進度與研擬安裝優先順序標準。

說明：

- 一、有鑑於市長前於 2018.09.22 參加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舉行的「大手牽小手，教育向前走」活動，簽署「3 年雙機」承諾書，允諾當選後 3 年內，在高雄市中小學教室裝冷氣機和空氣清淨機。
- 二、目前教育局規劃 4 年內完成高雄 357 所學校的雙機設置（冷氣機與空氣清淨機），總經費需要 18.2 億元，今年編列 2.7 億，預計完成 34 所學校的裝設，但明年也才編列 2.8 億，不管是募款金額、公務預算的編列與裝設進度，都離目標似乎尚有距離。
- 三、倘若能在兩年內完成校園全面雙機的目標，這樣也不會有優先順序的問題，建請教育局應積極針對市長在選前的承諾並研擬相關的計畫與方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934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加快校園雙機裝設落實進度與研擬安裝優先順序標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108 年本市府團隊在無相關預算編列、財政嚴峻的情形下，與企業攜手推動「校園雙機計畫」，於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 34 所學校優先裝設冷氣暨空氣清淨設備，嘉惠 6 萬 3,000 名學生。

109 年校園雙機計畫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空品不良地區優先為標準，將裝設 68 所學校，包括幼兒園與特殊學校 7 所學校，以及本市空品不良日數高於本市平均值（110 日）之 24 個行政區內 61 所學校優先規劃辦理。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建設電競場域與選手培訓中心。

說明：立法院於 106 年 11 月初三讀通過將電競納入運動產業，電子競技 (eSports) 在台灣正式起飛，而全球遊戲產業衍生的商機及產值相當驚人，根據來自荷蘭的市場研究組織 Newzoo 的報告指出，電競經濟將在 2017 年達到 6.96 億美元的產值。

另外，繼英雄聯盟亞洲對抗賽去年於高雄展覽館舉辦後，吸引超過幾萬人前來觀摩較勁，因此也觸發高雄市發展電競產業的新契機，更令人振奮的是，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CTeSA) 宣佈在四國力爭的挑戰下，成功爭取到 2018 年 IeSF 電競世界錦標賽的主辦權，相關賽事將在高雄舉辦，顯見高雄在發展電競產業有很好的立基。三民區建國路早已形成電腦街，民眾要買電腦或是 3C 產品，都會前往建國路購買。

更值得一提的是，立志中學、樹德家商都成立電競相關科系，而這兩所學校也都位於三民區，在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可將多出來的土地闢建成電競選手的培訓中心，為三民區找出發展新亮點，同時也讓三民區在地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開授具有特色的課程，以培養在地電競人才及產業聚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建設電競場域與選手培訓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我國於 106 年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將「電子競技業」納入運動產業（下稱電競產業），並參以 108 年修正公布之「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電競產業包含以數位遊戲運動競技從事選手培養、教練培育、競技教學、軟體出版、賽事之舉辦、宣傳及轉播等行業（不包括博弈之數位遊戲），謹先陳明。</p> <p>二、有關電競場域之建設，查本市有立志中學與樹德家商（三民區）、正修科技大學（鳥松區）、義守大學（燕巢區）及樹德科技大學（燕巢區）設立電競教室或電競館提供學生教場實作、培訓選手及辦理賽事活動等，現階段已建立與產業界策略聯盟、資源互補之電競場域及人才培育環境。</p> <p>三、次有關建設選手培訓中心一節，衡酌電競運動為非奧、亞運舉辦種類，且競賽項目會隨民間企業推陳出新之遊戲產品而變動，爰培訓中心之硬體、機制及相關配套，建議由單項團體或民間企業新建或發展，本府運動發展局可協助舉辦賽事活動、補助經費或連結在地電競產業鏈等社會資源，提升本市電競運動發展及整體產值。</p>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林子凱、韓賜村

案由：建請改善校園團膳品質、減少剩食案、提昇高雄飲食文化案。

說明：

- 一、傳統校廚的烹飪方式大量快速處理食材，易使營養流失，也容易讓食材在高溫拌炒中走味，使得營養午餐的味道不是太油膩就是太無味，造成孩童挑食，或是飲食不均。
- 二、中央廚房的食材統一採購，認證標章的食材用心良苦，卻使當地農民的食材遠銷造成碳排放的足跡。

辦法：

- 一、建議檢討現有校園團膳機制，調整餐點製作方式，朝向兼顧營養與美味、保留食材原汁原味、減少廚餘等方向改善。
- 二、輔導在地食材供應方取得 4 章 1Q 認證；各級學校的食材就近從當地市場採購，減少碳排放，同時提高當地農產商機。
- 三、請教育局、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8894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改善校園團膳品質、減少剩食案、提昇高雄飲食文化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為提高學校午餐品質及衛生安全，採取措施說明如下： 一、增進學校午餐督導人員及廚工之餐飲相關專業知能： (一)每年暑假期間辦理營養師、午餐執行秘書及廚工餐飲衛生安

全講習，108 年度共辦理 6 場次，參加人員計 835 人次。

(二)本府教育局與教育部國教署合作辦理「學校午餐出任務」，透過烹飪交流及認識章 Q 食材等相關作業，精進食安衛生的理論與實務，以提升學校午餐人員工作職能；此外，並鼓勵學校廚工參加廚藝精進相關研習及競賽，如教育部國教署「在地水產食材創意料理廚藝研習」、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 水產品廚藝精進班」、濃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濃食 SUPER 校廚大賽」、大享食育協會「臺灣學校午餐大賽」等。

二、提升食材品質安全，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三章一 Q）本府教育局配合行政院推動「食安五環」政策，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止，參與校數達 263 校（78.7%）。

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愛物惜食、廚餘減量：

(一)請學校精確計算食用份量，並衡酌合理之備餐份數，建立正確飲食態度及環保機制，以減少廚餘量。

(二)學校和業者適時調整菜單及烹調方式，以促進學生食慾。

(三)將均衡飲食及愛惜食物等飲食教育融入課程，培育學生愛物惜食及養成正確的健康飲食價值觀。

(四)結合家庭教育，讓家長瞭解剩食議題，參與學校之剩食處理規劃，並培養學生惜食態度。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由：為重視幼兒教育品質，對於辦理幼教科系學生實地實習之學校，教育局應本於主管機關之責予以監督與宣導，以保障幼教生實習權益並確保幼教師專業能力與素質之養成。

說明：

- 一、幼教師資格的取得須經實地在校實習後始可考取相關證照，實習機關雖然是由師資培育中心加以挑選與派任，但教育局身為本市公立幼兒園之主管機關，亦負有監督之責。
- 二、依據民眾陳情，實習幼教師本應到校實際接觸並學習幼兒教育相關事務，實際上卻遭派發幼教以外之事務而淪為校園雜工，例如：幼教實習生於國小附設幼兒園中被要求協助校方處理國小行政事務等，此一情形不僅妨害實習生之權益，亦有影響幼教師專業職能養成之疑慮。

辦法：建請教育局對於辦理幼教科系學生實地實習之學校，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確實予以監督並加以宣導，勿讓實習幼教生淪為校園雜工，以確保幼教師之專業能力與素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9045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重視幼兒教育品質，對於辦理幼教科系學生實地實習之學校，教育局應本於主管機關之責予以監督與宣導，以保障幼教生實習權益並確保幼教師專業能力與素質之養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查師資培育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爰有關教育實習相關事項，依法其權責在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次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其中應含實習計畫，包含實習內容、項目、方式等規定。另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
- 三、針對實習教師實習期間之權益，於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已有明文規定，本府教育局亦會加強向各校宣導於實習教師在校實習期間依法及契約所訂內容執行實習內容，確保實習教師權益。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亞築、陳攻娟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文化局辦理大港開唱補助案時，未嚴謹審查，造成節目內容嚴重違反善良風俗，為避免有類似情事發生，建請文化局修正補助作業要點，提醒相關承辦人員和申請單位於規劃活動時更加嚴謹！

辦法：參考《臺北市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須知》裡第十三項所提到的：本局尊重藝文創作自由，惟為兼顧社會責任、公共安全與維護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計畫若涉有爭議性內容，請依相關法規自行做好必要措施，來修正高雄市現行藝文補助法規不足之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832401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文化局第 7 次局務會議審查通過，配合實際執行業務狀況，修正表演藝術補助對象、內容及增訂表演藝術補助案件若涉及爭議性內容者之配套方案等。本案文化局刻正會辦主計處、財政局及法制局等，俟會辦完畢後整合各局處意見，即送市政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即函頒下達。

議員提案（邱于軒）

教育類：第 2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亞築、陳攻娟

案由：建請重視在地文化資產，研擬鳳鼻頭遺址相關計畫案。

說明：

- 一、就文化局官網上的資料，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目前點閱率是人氣排行的第二名，官網上的資料也說明文資現況為現地原貌保存，範圍內見雜木林、果園、道路、廢棄房舍及墓塚等。但現況的相關學術研究鳳鼻頭遺址可以追溯到六千年的歷史，如此珍貴的文化資產為何市府卻遲遲沒有規劃相關的推廣計畫。
- 二、在 108 年 4 月 13 日的地方團體和文史工作者的簇擁下所辦理的鳳鼻頭遺址公園及博物館的開發與展望，獲得了廣大迴響，時隔半年卻看不到文化局等相關單位協助，沒有推動的任何作為和計畫實感遺憾。
- 三、在鳳鼻頭遺址周邊在原縣時期就有預先保留一會博物館預定地，此地段市府曾多次的公開標售，令地方團體和文史工作者錯愕，也看到市府對文化資產的漠視實感遺憾。

辦法：

- 一、有關市府文化局研擬相關鳳鼻頭遺址推廣設置鳳鼻頭遺址公園計畫，讓在地民眾和觀光客可以更認識鳳鼻頭遺址的歷史以及未來的展望性。
- 二、請觀光局將鳳鼻頭遺址周邊也列為推廣軍事觀光的一環，把鳳鼻頭遺址周邊可以先行規劃的部份先做資源盤點和調查，讓鳳鼻頭遺址周邊增添觀光亮點。
- 三、請文化局和區公所將歷年來的推動鳳鼻頭遺址的相關計畫，做一次的審查和 KPI 指標檢討，以利未來資源盤點和綜合規劃時可以有個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0032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8 號
----	-----------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重視在地文化資產，研擬鳳鼻頭遺址相關計畫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鳳鼻頭考古遺址範圍約 9.7 公頃土地，其中 98% 為私有土地。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本府歷年受文化部委託進行監管保護。</p> <p>二、本府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由洪東煒副市長召開「鳳鼻頭考古遺址規劃開發及維護」研商會議，會議決議遺址內私有地將以公有化為目標向文化部爭取，整體公園開發案將由市府與文化部協調。</p> <p>三、本府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送「國定考古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遺址公園開發計畫書予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文化部，設置經費約 21.5 億元，含土地及地上物徵收、遺址公園及展示館建置、十年經管費用及考古挖掘費用。至今未獲文化部正式函文回應。</p> <p>四、108 年林園在地人士爭取在遺址公園興建前先有臨時性展示，經文化部回應將於 109 年委託本府進行展示規劃，並委託文化局以行動博物館方式進行巡迴展，後續並結合在地學校放置展示。</p>

議員提案（邱于軒）

教育類：第 2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亞築、陳攻娟

案由：建請協助林園區港埔國小校園轉型，將隔音牆及司令台汰換研擬校地環境綜合改善計畫。

說明：

- 一、位在林園頂厝里和龔厝里交接處的港埔國小，是歷史很悠久的一間傳統小校，但因為鄰近沿海公路的關係龐大的車流於是設置了隔音牆，長久下來隔音牆卻成了學校讓大家第一眼認識學校的門面，後來開通了 88 快速道路使沿海公路的車流量沒有以前的多，也漸漸的不需要隔音牆反而可以增加更多校園的活動空間。
- 二、港埔國小司令台是現在林園區內學校唯二還有地下室的司令台，但長久以來的積水問題，讓學校的校長和行政人員苦不堪言，在有一次的豪雨侵襲甚至淹沒了整個地下室，所有的體育器材都泡在水裡，在校方的極力搶救下，大多數器材設備損毀只能報廢，對學校來說是一大損失。
- 三、隔音牆與司令台都是港埔國小裡面最令校長掛心的，一來年久失修龐大的維護費用成了學校另外一筆的經費缺口，不符時宜的設施也到了該汰換的時候，希望可以藉由設備的汰換和環境的改善，結合社區共讀和長青食堂，讓校地可以更充分的被利用和活化。

辦法：

- 一、有關市府教育局在港埔國小校地規劃和安全考量上，可以積極的研擬港埔國小隔音牆與司令台的拆除改善計畫，讓學校老師把更多心力放在教學上。
- 二、請教育局將林園區中小學相關校園安全設施逐一做通盤檢討，讓年久失修和不符時宜的設施可以逐一汰換更新，給校園一個更友善安全的教學場域。
- 三、請社會局和區公所研擬出相關延伸計畫，盤點可以轉型或是活化更多的空間結合社福資源，讓校園和社區可以共生共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0325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協助林園區港埔國小校園轉型，將隔音牆及司令台汰換研擬校地環境綜合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林園區港埔國小校園轉型，本案教育局已請學校依司令台實際需求、隔音牆拆除後續噪音問題評估規劃，並研提相關改善計畫後，報局審查計畫爭取補助經費，合先敘明。 二、惟經與學校瞭解需求項目後，學校表示有關隔音牆部分業已由林園區公所同意補助經費辦理。另司令台汰換部分，本局業請該校提送教育局零星工程會議審議辦理。

議員提案（朱信強）

教育類：第 30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王耀裕、范織欽

案由：建請文化局研提「滇緬義胞來台五十五週年，地方文化和環境發展史調查」計畫。

說明：位於美濃南境與屏東里港鄉接壤之處，有著四個村落是民國五十年從泰、滇、緬等邊境來台安置的滇緬義民，過去因位處邊界地帶而不受到外界所重視，但其本身所擁有的多元少數族群文化，卻是高雄市（美濃區）難得的文化景觀，尤其以其逃難歷史背景結合雲南菜所開發的「逃難菜」，更是值得推廣的在地產業。同時本地也是全台砂石產業聚集的地方，過去因盜挖砂石坑洞和眾多的砂石車輛通行，而構成地方環境發展的課題，因此相關的條件都值得政府加以重視，本席建議應透過調查計畫，釐清這些滇緬義胞來台五十幾年的地方生活文化與環境發展課題，並提出地方創生計畫。

辦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滇緬義胞來台五十五週年，地方文化和環境發展史調查計畫，包括義胞來台五十幾年的生活史調查、族群互動（雲南 V.S 閩客）故事採集特色料理介紹、砂石產業分佈調查、砂石產業群聚與地方空間衝突調查等歷史過程，進行調查與記錄，做成地方產業文化推廣的軟體資源，此一階段建議執行經費不少於新台幣 250 萬元。
- 二、依據上述調查計畫成果內容，提出展示規劃與民眾參與活動，配合明年該四村來台五十五週年慶辦理慶祝活動，讓文化活動能夠增加文化深度與教育的內涵，建議辦理經費不應低於新台幣 300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0088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0 號
----	-----------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文化局研提「滇緬義胞來台五十五週年，地方文化和環境發展史調查」計畫。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原高雄縣美濃地區於民國 50 年代為配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自大陸撤退來臺之滇緬義胞遷入高雄縣美濃鎮及屏東縣里港鄉附近一帶，遷入之義胞將原鄉生活習慣及飲食文化帶入台灣，加上與附近原有居民的互動，日漸形成具有特殊文化的「小雲南村」等聚落，構築台灣多元文化層次。然而，對於該區之滇緬義胞之人文脈絡、認同形構、文化變遷、及群體記憶等顯少見於報導及歷史文獻書寫。更少有學者進行深入的資料爬梳及調查研究。</p> <p>二、為完整留存滇緬義胞的相關記憶，文化局將委託歷史博物館，對於滇緬義胞遷臺、移墾與復員進行人物訪談、歷史研究和調查紀錄，俾忠實呈現該區域之歷史文化特性。</p>

議員提案（陳善慧）

教育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文中 1 足球場納入規劃多功能活動中心案。

說明：位於大學路和援中路的學校預定地，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已核定 2.38 億元補助，新建「文中 1 足球場」採用 OT 方式營運。唯高雄大學特定區總面積約 300 多公頃，區內之藍田、中興、中和三里範圍廣大，目前皆無活動中心。

建請文中 1 足球場納入多功能活動中心的規劃，作為市民或社團辦理終身學習及社會公益活動之空間，加深體育運動場地與地方的連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文中 1 足球場納入規劃多功能活動中心案。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經詢補助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表示補助經費期各縣市朝國際規格設計且設置非屬體育項目之設施，如報請變更計畫將無法核准且將收回補助款，且本案需於 110 年 8 月前結案（前瞻計畫結案），如重新檢討將嚴重影響整體期程，建請本府民政局另尋用地新建里民活動中心。

教育類：第 3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亞築、陳攻娟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林園區汕尾國小推動海洋運動推廣教育計畫，研擬相關風帆運動發展並結合地方特色，帶動特色漁村觀光轉型案。

說明：

- 一、林園區汕尾國小是高雄最南端的一所漁村小學，鄰近汕尾漁港及高屏溪出海口，學區內家長大多從事養殖、捕撈漁業及工業區上班維生，社經地位偏低，弱勢學生比例約 53%，但校長及學校同仁不因此而放棄仍積極開發新資源和轉型的機會，並期盼未來能帶來更多地方資源挹注，以提升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
- 二、林園區汕尾海岸線上港灣沙灘岩礁甚多，海洋生態及資源豐富，高雄市政府又將以海洋首都做為願景，若是能在汕尾國小推展海洋運動教學、休閒及遊憩，培養學生及社區民眾對海洋運動之技術，提升學生對海洋的認知，培養學生從識海、親海、知海到愛海的海洋教育素養更是如魚得水。創新與改造汕尾漁港及社區新風貌，致力發掘與培育海洋運動基層選手，更以提升高雄海洋教育及運動為發展方向與特色。

辦法：

- 一、有關市府運動發展局研擬相關特色社團發展計畫，讓現行不能再增設體育班的窘境，適度轉型與配套協助汕尾國小發展風帆運動，在未來也可以有一條運動發展之路，讓校方和教練群更有信心推動風帆運動。
- 二、請教育局將高雄市推動風帆運動項目相關學校做整體性評估盤查，讓原高雄縣第一所推動風帆運動的汕尾國小得以發展，協助校園推動結合相關產業，成為校本特色更是地方教育資源新亮點。
- 三、請民政局和區公所協助推動，將汕尾國小風帆隊社團特色，結合到林園區地方創生計畫，透過地方創生帶動地方產業亮點，反轉汕尾漁村和汕尾國小小校的命運，先行盤點周邊資源和相關地機關用地盤查，以利未來協助推動特色發展時需要的綜合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8899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林園區汕尾國小推動海洋運動推廣教育計畫，研擬相關風帆運動發展並結合特方特色，帶動特色漁村觀光轉型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運動發展局協助汕尾國小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高雄市汕尾漁港改善海洋運動基地設施計畫」，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補助，該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507 萬元，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350 萬元。</p> <p>二、目前教育局正積極辦理中央補助款請撥與本市配合款等相關事宜，該計畫預計於 109 年 6 月執行完畢。完工後，該基地規劃做為推廣海洋運動教學與訓練之用，提供林園區在地社區民眾、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體驗與教學活動使用，共同提升高雄海洋運動及休閒文化，預計 109 年運動人口達 1,650 人次，並逐年提升。</p> <p>三、本市目前推動水域（海洋）運動之據點計有北區蓮池潭（左營區舊城國小）及市中心愛河（高雄中學、鹽埕國中、光榮國小），未來汕尾漁港（林園區汕尾國小）基地建置完成後，除成為本市南端海洋運動推廣基地之外，更是海洋首都－高雄，北、中、南區同時推動水域（海洋）運動發展的新亮點。</p>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加速設置公幼，讓年輕人生得起、養得下去。

說明：本市近 3 年增設公幼情形看起來總共只增加了七個班，增加可容納的學生的人數也只多了 195 人，顯然速度太慢了，年輕父母對這樣的速度是不滿意的，109 年在平價/公共化教保服務未達 4 成行政區且公幼招生中籤率偏低學校附幼，會增加 199 班 3,087 人，希望可以繼續努力實現。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904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加速設置公幼，讓年輕人生得起、養得下去。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人園名額。 二、教育局業規劃 109-110 學年度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人園名額，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議員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左營區、楠梓區建設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過去高雄市曾經有機會在中央的補助下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但是過去沒有好好把握，新北市、台北市都已經有十幾座的運動中心，連鄰近的台南、屏東都各有一座了高雄市連一座都沒有，我真的覺得很遺憾，感謝現在原楠梓運動園區有要成立第一座的國民運動中心，建議不要以一座為滿足，原華夏路旁北長青預定地、原大中路旁瀝青廠用地都是相當好的地點，應納入建設國民運動中心地點。

辦法：請市府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區、楠梓區建設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之國民運動中心係為小而美量體之促參 OT 運營態樣，運動發展局刻評估以促參 BOT 推動「運動中心 2.0」，係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跨業新型態全齡化運動場館。初步規劃苓雅區極限運動場、三民區陽明溜冰場、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總共 3 座運動中心 2.0 BOT 示範標的，刻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目前已完成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及 3 場公聽會，接續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預定 109 年 4 月底完成評估結案並確認政策方向及後續

促參作業程序。

- 二、另議員建議左營區「華夏路曾子路口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面積約 5,285 平方公尺，於 108 年 11 月 7 日李四川副市長召集市府相關單位討論該基地活動中心或運動中心興建可行性，並請運動發展局會後提供運動中心需求評估資料，運動發展局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提供資料後，刻正由本府評估中。

議員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塑造雙語教育環境（國際村）。

說明：韓市長上任後一直強調外語的教育，提升青年學子的國際競爭力，在今年與葉副市長前往日本東京的參訪過程，有一個國際村的組織，它提供了實景、實際環境，例如餐廳、藥局、主播台等等，讓學子可以去實境體驗，不要在教室裡死讀書，這樣的學習才有實質的成效，建議市府可以研究塑造這樣的雙語教育環境（國際村）。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0106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塑造雙語教育環境（國際村）。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配合市府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期培養學生「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及「全球力」，鼓勵學子接軌國際。 二、本市設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 6 所整合型英語村。其中旗山村及蔡文村配合場館主題課程設計視訊遠距教學，提

供學校不限次數登記申請，藉由網路科技即時提供全市學校英語學習真實情境。

三、為擴大服務及辦理成效，本府教育局推動英語村與鄰近學校合作外師到校協同教學，提供鄰近學校英語社團教學服務，另規劃英語村結合社區環境或場館辦理寒暑假育樂營隊，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資源與機會。

四、本府教育局研議英語村優化計畫，結合英語村推動數位雙語巡迴車，課程規劃以遊戲化、科技化、在地化及跨領域為原則，並融入體感科技結合英語村主題教案及虛擬導入等方案，強化英語村功能及辦理效益。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簡煥宗、林于凱、黃捷

案由：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讓所有性別在高雄都能享有同樣的人權保障，提升公民的性別意識，創造性別友善環境。

說明：高雄市議會作為民意監督機關，更應關心少數性別、尊重多元，保障性別教育、公共空間及各行各業都能享有平等權益，實踐高雄對所有性別的愛與包容。

過去常因性別發生校園及職場霸凌、社會排擠甚至嚴重的身體侵害事件，更甚者，釀致居於弱勢的女性輕生。另外，面對立法院已通過的《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議會應監督高雄作為性別平等權益領頭羊，要求各機關做好準備。

辦法：

- 一、在高雄市推動性別友善空間讓高雄市成為多元價值的進步友善之示範城市。
- 二、把關高雄市各級學校落實正確的性別平等教育。
- 三、結合性別團體、社團及專業師資，舉辦平權活動、透過各種媒介推廣性別平等意識，使高雄成為全國性別友善最進步的示範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予同意。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由：建請貴府儘速完成鳳山區鳳翔國中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說明：

- 一、本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質詢教育局，提出鳳山區鳳翔國中學生因學校空間規模受限，108 學年有約 160 位學區內學生無法就讀鳳翔國中，違反國民教育「社區化」及「就近入學」原則，再加以鳳山區 77 期都市重劃，移入人口眾多，請教育局依鳳翔國中學區情況協助規劃鳳翔國中新建二期校舍 (含活動中心) 工程。
- 二、校方於 108 年 5 月將「鳳翔國中二期校舍新建工程計畫」送教育局並轉陳市府研考會，期間校方並依研考會及教育局之意見進行多次修正。目前就本席了解，規劃未來鳳翔國中將有全校 30 班規模 (每每年級 10 班)，並規劃設有活動中心。計畫總經費約 7600 多萬。
- 三、本席調查，鄰近保安里、過埤里、中崙里、中民里中之各學校或鄰里均無活動中心，為利於全校性集會活動及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之場域，且再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定，學校班級數於 13 班以上，應設有活動中心，建請教育局依規定，將活動中心同時納入二期校舍新建工程中，以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基本要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工第 10930030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儘速完成鳳山區鳳翔國中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鳳翔國中二期校舍興建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鳳翔國中處於高雄市鳳山區在地型產業重劃區，其校園內校舍既有建築物共計 A、B、C、D、E、F、H 7 棟大樓。目前班級 21 班，預計 2 年內入學人數及班級數將增加。二、學校現有校舍空間將不敷使用，考量校園整體規劃及使用需求考量，將依原有第二期工程保留地位置方式興建。興建地上物內容為：教室 9 間、專科教室 3 間、綜合活動中心 1 座、廁所 5 間（無障礙廁所教室及活動中心各 1 間）、樓梯 3 座。三、第二期校舍整體計畫前由教育局以 108 年 10 月 4 日高市教工字第 10836990900 號函報本府，目前學校刻正修正整體計畫中，俟整體計畫核定後，將行辦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工程施工等後續事宜，計畫期程預計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止。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由：建請貴府儘速改善高雄協拍中心網站，以加強本市城市行銷。

說明：

- 一、本市是全台灣第一個以政府力量成立單位，以協助影視團隊創作，來推動城市行銷與影視產業發展的城市，文化局相關業務官方網站“高雄協拍中心”其網頁語言只有繁體中文與英文兩種，對其他國外團隊使用相當不友善。
- 二、場景資料庫是拍片支援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但網頁語言卻沒有翻譯，容易造成外國團隊的困擾。
- 三、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增加網頁語言，以吸引更多外國影視產業，並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文視字第 10930030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儘速改善高雄協拍中心網站，以加強本市城市行銷。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暨拍片支援中心官方網站「高雄有影」現僅提供中文及英文兩種，對其他國外團隊使用相當不友善乙節。因現階段來台灣取景拍攝之國際團隊，與個人旅遊之自主狀況不同，基於實際工作需求，必會找尋本地製片公司，以提供人力、器材、溝通上之合作支援，故對來台拍攝劇組而

言，現階段網頁提供中、英雙語，待預算充裕再於網站增加其他語言選項。

二、場景資料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英文翻譯建置。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由：建請貴府儘速完成高雄市國際游泳池各項設備之修繕與優化，以持續提升本市水上運動之競爭力。

說明：

- 一、本市於近三屆全運會總計 522 面獎牌中，112 面來自游泳及水上項目，超過兩成。
- 二、然，本市唯一具奧運標準之國際游泳池，目前各項設備均出現待修繕與強化之現況，含屋內漏水、無電視轉播設備、泳池保暖毯蓋等，均待貴府修繕。
- 三、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儘速就國際游泳池進行全面性檢視，補強各項設施，以持續提升本市水上運動之競爭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儘速完成高雄市國際游泳池各項設備之修繕與優化，以持續提升本市水上運動之競爭力。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國際游泳池建於 85 年，為本市辦理國內外大型游泳賽事及提供本市選手或國家選手訓練重要場地，現況設施老舊，部分設施如跳水台已不符現今國際標準使用規格，經彙整本市游泳委員會及場地管理員建議改善項目： 一、室內池屋頂漏水改善。

- 二、觀眾席上窗戶漏水改善。
- 三、老舊線路全面檢修更新。
- 四、漏水管路全面檢修。
- 五、賽事照明燈更換節能 LED 燈。
- 六、藥檢室及賽會聯合辦公室裝修。
- 七、觀眾椅損壞更新。
- 八、跳水台拆除重建現今國際標準使用規格。
- 九、跳水池體脫漆補漆。
- 十、競速池溢水台洩水坡度調整。
- 十一、競速池體防漏水及磁磚更新。
- 十二、老舊水溫加熱設備更新。
- 十三、既有跳床訓練室及銜接室外空間整合改建重量訓練室。
- 十四、室外池建物屋頂漏水改善。
- 十五、既設直爬梯拆除改設鋼構斜走梯。
- 十六、新設大型螢幕顯示看板。

目前已擬定計畫書完成，計畫總經費 1 億 1,462 萬元，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提案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待審查中。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蔡金晏、李雅靜

案由：研議本市公轄慢速壘球場開放夜間供民眾租借。

說明：市民從事慢速壘球運動人口甚多，時有反映場地不足與使用時間衝突問題。據了解，本市公轄慢速壘球場目前僅有一座開放夜間供民眾租借使用，建議運發局考量實際使用需求，設法逐步開放部分壘球場夜間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研議本市公轄慢速壘球場開放夜間供民眾租借。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運動發展局計有 4 處壘球場地，包含鳳山慢速壘球場、大坪頂運動園區壘球場、中正壘球場及勞工壘球場。</p> <p>二、鳳山慢速壘球場現已委外管理，提供市民夜間照明，並開放夜間申請使用。中正壘球場及勞工壘球場現委由中正國小及復興國小代管，主要供學校訓練使用，如有場地使用需求，得逕向學校申請，於不影響教學訓練下使用場地。</p> <p>三、本局自管壘球場僅大坪頂運動園區壘球場，現暫無照明設備，未來擬研議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增設照明設備。</p>

議員提案 (朱信強、林義迪、宋立彬、李眉蓁、李雅芬、
吳利成、蔡金晏、蔡武宏、王耀裕、陳幸富)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朱信強、林義迪、宋立彬、李眉蓁、李雅芬、吳利成、蔡金晏、蔡武宏、王耀裕、陳幸富

案由：高雄就學子弟學生助學貸款免息。

說明：投資未來主人翁，減輕市民家庭經濟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9101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林議員義迪、宋議員立彬、李議員眉蓁、李議員雅芬、 吳議員利成、蔡議員金晏、蔡議員武宏、王議員耀裕、陳議員幸富
案 由	高雄就學子弟學生助學貸款免息。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高雄就讀子弟學生就學貸款免息一案，依現行法規貸款利率及其利息分擔機制屬教育部權責；本市權管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利息依規定由本府教育局與學生負擔、屬教育部國教署管轄高中職與大專校院以上學校之就學貸款利息則由教育部與學生負擔。 二、本案就學貸款免息事宜，涉及法規、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事宜，本府教育局除函詢中央有關本市權管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免息事宜，依現行規定及權責分工得否辦理外，並在不排擠各項補助經費為前提下，與承貸銀行及其主管機關研議其辦理之可行策略及協商處理機制。 三、另教育部國教署管轄高中職與大專校院以上學校，依法規其政府應負擔之利息屬中央權管業務範疇，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適時向教育部建議評估其可行性。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雅芬、蔡金晏

案由：建議學區劃分必須要重新規劃。

說明：便利學子就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0077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建議學區劃分必須要重新規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第六點時程及公告規定，各區公所、學校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必要時由教育局召開協調會並於次年度一月底前辦理完畢後公告之，合先敘明。 二、教育局每年 8-9 月函文各單位進行學區調整需求調查，於同年 12 月底前召開學區調整委員會審議相關提案，並依委員會決議辦理學區劃分事宜，以期求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保障學生受教品質。

議員提案（邱于軒）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林義迪、李亞築

案由：建請同意增加高雄市立圖書館開館時間及館藏書籍數量案。

說明：

- 一、現高雄市立圖書館各分館固定於每週一休館，每週二至六由上午 9 時開放至晚上 21 時，週日從早上 9 時開放至下午 17 時，國定假日亦休館，對於需要頻繁使用圖書館資源的族群開放時間稍嫌短絀。
- 二、為重視地方教育資源及增進文化涵養，就各分館書籍應能再行檢討以提升藏書量，隨著書量更新及增加，相信更能增添本市市民的閱讀風氣進而厚植本市的軟實力。

辦法：

- 一、參考現行台北市立圖書館開館時間為週二至六上午 8 時 30 分開放至晚上 21 時，週日及週一為上午 9 時開放至下午 17 時，並律定每月第一個星期四為清潔日；新北市立圖書館各分館則律定每月最後一個星期日為清潔日，總圖更是 24 小時營運。
- 二、請文化局及教育局針對各分館館藏書籍進行通盤檢視，以提振地方教育水平及文化涵養為起始點，添購各式書籍供給民眾閱覽，增添地方競爭軟實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0096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同意增加高雄市立圖書館開館時間及館藏書籍數量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高市圖）開館時間延長開放之

評估謹說明如下：

(一)參考現行六都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公立圖書館多為每月公休一日及國定假日休館；台中市及台南市公立圖書館則多為周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二)高市圖開放時間說明：

- 1.為提供讀者閱覽服務，高市圖總館現行每周二至周日開放時間為 10 時至 22 時；國定假日不休館仍提供服務，開放時間為 10 時至 17 時，僅每周一及除夕休館進行設備保養維護。
- 2.另部分原高雄縣分館一周僅開放五天，為提供田寮、甲仙及大樹三館 5 間館舍開放時間原為周三至周日 9 時至 17 時，延長增加周二全日 9 時至 17 時，5 館共計每週增加 40 小時服務市民。
- 3.目前高市圖各館舍每週開放館藏時數平均為 58 小時、每週開放閱覽(含自修室)時數平均為 62 小時。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公布「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10 條，直轄市立公立公共圖書館之規定每週需開放達 56 小時以上，高市圖現行開放閱覽時數高於規定時數 10%。
- 4.高市圖除開放館舍提供各項閱覽服務外，亦提供各式數位資源供市民可 24 小時取用，總館提供 24 小時自助還書機，便利民眾還書；另有數位資料庫如「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 24 小時線上借閱服務；同時設有捷運圖書館於捷運營運期間，提供便捷借閱服務；此外，凡擁有圖書館借書證的民眾，皆可操作 24 小時線上申請網路借書、預約、續借等服務，享有甲館借乙館還，全天候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的閱讀服務。

(三)周一休館之必要性說明：

因高市圖開放時間長，以 108 年進館人次計算，總館平均日進館人次約為 5 千餘人。為能持續提供良好閱讀環境及服務品質，全館每周一固定休館，無對外開放民眾閱覽，但內部行政部門皆正常上班。休館日市圖用以更新及升級全館共用資訊系統，並辦理各館館舍維護、高低壓電氣設備養護等，需停電或停用系統以利作業；並於休館日進行館內各區展覽空間施工作業，俾利廠商進場佈展等工項；同時不定期辦理

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以持續提升館員服務品質及知能。

(四)增加開館時數所需經費估算：

- 1.如高市圖各館舍增加週一開館（每館每周增加 8 小時），則總增加 488 小時，以目前維運服務台約 300 名人力加班薪資以全年 52 週計，共需增加約 2,623 萬元；另外，各分館水電費全年需增加約 38 萬元。故增加週一開館，高市圖增加的館舍營運費用共需增加約 2,661 萬元。
- 2.考量延長開館需增聘大量人力資源以支持前台閱覽作業，同時需增加延長開館水電費用等龐大支出，高市圖將持續評估需求，並爭取經費支持。

二、針對高市圖增加館藏書及數量之評估如下說明：

(一)依據高市圖統計資料顯示，對比近三年同期（截至 11 月份）資料，顯示 108 年館藏量較 106 年增加 23 萬 4,034 冊，成長 4%，108 年本市人均擁冊數為 2.15 冊/人。

(二)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六條之規定「公共圖書館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以不低於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比率為原則」。高市圖 108 年度圖書暨非書資料預算 3,360 萬元僅佔該館總預算 8.8%，與是項標準仍有一段差距。

(三)經查 108 年六都圖書購置經費依序為台北市 8,495 萬元、桃園市 8,050 萬元、台南市 4,799 萬元、新北市 3,700 萬元、高雄市 3,360 萬元及台中市 5,000 萬元；高雄市列六都第六，購書經費遠低於購書金額最高之台北市且不及其 1/2。

(四)綜上，高市圖年度購書預算嚴重不足，為提供充足且多元化的圖書資料以滿足市民各項閱讀需求，高市圖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如 108 年度教育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以及客家委員會客家閱讀館藏資源提升計畫等）挹注，並持續募集社會資源，期能藉以提昇本市市民閱讀風氣並進而帶動整體城市的知識競爭力。

(五)同時高市圖亦針對各區分館館藏狀況進行通盤檢視，將逐年依據館舍所在社區環境及服務人口特質，以及館內資源分配，逐步進行館藏優化、汰換更新，以達成服務功能優化及提升之目標，本案亦將列入未來營運工作計劃並持續向市府爭取預算。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針對國小晨光時間，建議教育局對於事前及授課時應有完整審核機制。

說明：目前高雄市 242 所公立小學中，有 75 間學校讓民間團體到校進行晨光時間活動，然部分團體藉由授課時間有傳教或傳授與教育部明訂之多元性別規範相反之教材。目前交由各校自行審核，惟各校標準不一，請教育局針對晨光時間事前審核，及授課當中，須有完整審核機制，且必須與家長充分溝通，讓晨光時間回歸教育專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8999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國小晨光時間，建議教育局對於事前及授課時應有完整審核機制。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010 號函，重申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p> <p>二、本府教育局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7484800 號函請學校晨光時間依上開函示中相關注意事項辦理：</p> <p>(一)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課程如為學校统一安排，應由處室協同討論及規劃；上開教學內容，應利用每學期親師座談</p>

或相關家長會議中事先告知學生家長。

(二)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三)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應有教師隨班協同，如為全校性規劃，應安排處室人員或教師了解入班教學狀況，活動內容紀錄於班級日誌。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五)前揭學校審核機制如為常態性帶狀之協同課程配合晨光時間實施，需於學年度開始前將課程計畫提送課發會審查；另為因應臨時性需要之課程，需於一週前提送課程內容及授課資料至相關處室先期審查，再於課發會中做後續追認，但仍應提前告知家長相關課程資訊，審核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研商會議，擬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並研議相關規範（例：校外人士定義與資格、課程與教材審核機制、活動性質、志工守則規範及學校應由專責單位負責等），俟國教署函頒後請學校依相關規範落實辦理。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許馨堃

電話：07-7995678#3055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hsu.arinkcg@gmail.com

受文者：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83647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再次重申「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其注意要項如說明，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2010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業於106年2月23日高市教小字第10630871600號函(諒達)請學校配合辦理在案。
- 三、為再次重申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 (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 (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 (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

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五)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四、有關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仍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之規定辦理；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本局104年3月31日高市教特字第10431987400號函（諒達）及其他志工規範。

正本：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
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榕華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許馨瑩
電話：07-7995678#3055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hsu.arinkcg@gmail.com

受文者：本局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83748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安排晨光時間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
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08年9月23日高市教小字第10836474600號函諒達。

二、學校晨光時間請依上開函示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一)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課程如為學校统一安排，應由處室協同討論及規劃；上開教學內容，應利用每學期親師座談或相關家長會議中事先告知學生家長。
- (二)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三)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應有教師隨班協同，如為全校性規劃，應安排處室人員或教師了解入班教學狀況，活動內容紀錄於班級日誌。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 (五)前揭學校審核機制如為常態性帶狀之協同課程配合晨光時

間實施，需於學年度開始前將課程計畫提送課發會審查；另為因應臨時性需要之課程，需於一週前提送課程內容及授課資料至相關處室先期審查，再於課發會中做後續追認，但仍應提前告知家長相關課程資訊，審核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榕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356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注意事項草案(0133567A00_ATTCH11.pdf、0133567A00_ATTCH8.pdf)

開會事由：「釋字784號解釋」及「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部國教署5樓第5會議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主持人：戴副署長淑芬

聯絡人及電話：連清森(04)3706-1374

出席者：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東海大學法律系蕭教授淑芬、沙鹿高工黃校長尚煜、臺南一中郭組長復齊、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法制處、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學務校安組林組長良慶、黃副組長瀨儀、黃科長秀茶、魏專員瑞辰、朱科員志偉、許科員智瑄、連教師清森

列席者：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請協助庶務工作)、本署學務校安組、本署秘書室

備註：

- 一、本署交通資訊，請逕至本署網站首頁-認識國教署-交通位置查閱，或洽詢專線電話：04-37061700。
- 二、本次會議請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協助相關庶務工作，所需經費由高級中等學校規劃全國學生事務工作相關事項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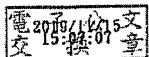
教育局 1081115



10838045800

三、本會議為無紙化會議，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出席，另會議資料如有修正，將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

四、愛地球，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策

訂



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釋字 784 號解釋」及「校外人士 (含志工及民間團體) 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研商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	108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署 5 樓第 5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戴副署長淑芬	紀錄	連清森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有關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國教署曾於 104、106、108 年函發各縣市相關注意事項，惟近日仍有一些團體入校協助教學引起社會關注。

近日有提案人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議「教育部應制訂中小學校園志工規則，明確規範志工資格、訓練、工作範圍、權利義務、罰則等項目」，本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通過聯署門檻，正式列為提案。

爰此，邀請各教育主管機關研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相關注意事項，俾利地方政府及學校有所依循。

另，108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之釋字第 784 號【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為因應釋字 784 號解釋對教育現場帶來之變化，本署業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邀請專家學者提起建議事項，並於本次會議邀集各教育主管機關與會，研商相關因應措施。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校外人士 (含志工及民間團體) 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

項（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國教署曾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6945 號、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2805 號、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010 號函發各縣市。
- 二、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第 8 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志工進班協助課程教學（涉性平議題）相關事宜。
- 三、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Ya-chun Chou 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提議「教育部應制訂中小學校園志工規則，明確規範志工資格、訓練、工作範圍、權利義務、罰則等項目」，108 年 11 月 5 日成案。
- 四、近日仍有特定團體入校引發一些爭議，各界亦關注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議題，擬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規範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相關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俾利地方政府及學校有所依循。

決議：

案由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釋字 784 號解釋相關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之釋字第 784 號【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 二、查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大學法皆有提供學生救濟之管道，因過去釋字 684 號解釋，開放大學生如受侵害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可提起行政爭訟。而高中及國中小，則維持 382 號解釋，僅得就退學或類此處分提出爭訟。本次釋字 784 號，實為將各級學校可提行政爭訟的範圍一致化，不因大學跟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而有別。
- 三、本署草擬建議措施如附件（資料於會議現場發放）所示，請各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疑問或建議措施，以利本署通盤考量政策作為，在

不過度增加行政負擔的情況下維護學生權益。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 一、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邀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校外人士定義：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外之所有人員（含志工及民間團體）。
- 三、校外人士資格：
 - （一）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情事。
 - （二）校外人士若為民間團體，須為政府合法立案組織或單位。
- 四、實施時間：
 - （一）正式課程：第1到第7節課（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 （二）非正式課程：晨光、午休及其他時間。
- 五、課程教學計畫、教材：
 - （一）正式課程：
 1. 課程教學計畫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前一個月提交學校，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2. 教材應公開供外界檢視。
 - （二）非正式課程：
 1. 學校自訂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2. 教材應公開供外界檢視。
 - （三）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年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個月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 六、增能培訓：

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前，學校應對其進行專業增能培訓，原授課教師亦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
- 七、成效評估：
 - （一）正式課程：實施課程後，依照課程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評鑑，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 （二）非正式課程：學校自訂評估機制，於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 八、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 九、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之內容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相關法規及人權公約之規定，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
- 十、其他非屬入校協助教學事項，學校應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明確告知所辦活動目的與宗旨，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十一、校外人士若為志工身分，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進行志工組織、管理、訓練、保險等事宜，志工並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 十二、學校應建立申訴管道，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違反相關規定，應命其改善並進行追蹤；倘持續違反，則學校應不再邀請入校；若為志工身分，學校應取消其志工資格。
- 十三、學校應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事宜。
- 十四、各校應訂定邀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針對高雄老屋保存，政府應研議相關條例保護。

說明：近年來時有耳聞老屋或古蹟「自燃」情況發生，亦有屋主不願保存決定拆除老屋的案例，造成老屋保存不易。然而，高雄有許多老屋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為都市歷史發展的見證者。

雖目前文化局及都發局針對老屋有相關補助計畫，惟獎勵補助上有不符現實需求狀況。建請文化局應研議相關條例，包含歷史街區自治條例、文資建材銀行等，使高雄老屋能妥善被保護，也使屋主能願意安心留屋，共同打造文化高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0103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高雄老屋保存，政府應研議相關條例保護。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依文資法鼓勵及補償私產文資作法目前有「補助經費」、「容積移轉」、「稅賦減免」方式。 二、市府鼓勵具文化資產潛力之私產權人建物保存活化，於 104 年起推出整合型老屋補助計畫，即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私有建物，可獲修繕補助。都發局迄今完成 11 間老屋修繕。 三、本會期吳益政議員提出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並

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舉辦公聽會，廣邀市府局處、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討論並彙整多方意見。108 年 12 月 10 日市議會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3 日公告施行，自治條例名稱為「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該條例為都市景觀與私產屋主權益開創新里程碑。

- 四、老屋是城市發展的景觀樣貌、城市演變的時代表情。該自治條例的實行，促使老屋再生，老屋也可以再發展並創造觀光、文創等經濟效益。該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發局，文化局持續與都發局共同協力，配合執行自治條例。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維護覆鼎金雙湖公園內杉本音吉、大坪與一、黃慶雲三座古墓，並評估給予文化資產法定身分。

說明：杉本音吉、大坪與一、黃慶雲三座古墓主人對高雄市極有貢獻，過去覆鼎金公墓遷葬改為雙湖公園時承諾保留且融入公園地景，然目前身分僅為列冊追蹤。所謂列冊追蹤指的是有文資價值但無文資身分。若未來公園開放時遭有心人士破壞，將無文資法源可懲處，責任及損失無人可承擔。建請評估給予三座古墓文化資產法定身分，留下屬於高雄發展歷史上的一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832394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維護覆鼎金雙湖公園內杉本音吉、大坪與一、黃慶雲三座古墓，並評估給予文化資產法定身分。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覆鼎金公墓位於原高雄縣、市交界，縣市合併後位居大高雄中心位置，因應城市未來發展並兼顧市民休憩需求，公墓規劃變為公園，連結澄清湖與金獅湖形成本市的綠色心臟。殯管處已於 107 年完成遷葬並交由養工處開闢雙湖公園。 二、覆鼎金公墓遷葬過程中引發各界高度關注，民間文史團體 106 年 3 月依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提報三座墓園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文化局同年 5 月予以列冊追蹤，嗣後於 11 月提送文化資產

審議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持續列冊追蹤。

三、審議完成至今，文化局陸續辦理事項：

(一)擬訂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巡查紀錄。

(二) 107 年間，邀集專家學者協助指導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大坪與一墓前違建物拆除、三座墓園周邊防護設施施作，並參與雙湖公園第二階段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及進行覆鼎金文史爬梳並出版覆鼎金專書：《覆鼎金物語－高雄市墓葬史初探》等事項。

(三) 108 年間，本局與工務局養工處依權責分工進行三座墓園日常管理維護及修繕。

四、覆鼎金三座墓園已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審議結果為持續列冊追蹤。後續本局辦理事項：

(一)定期巡查並作成紀錄，落實列冊追蹤計畫。

(二)加強府內局處橫向聯繫，適時邀集專家學者指導三座墓園日常管理維護與修繕。

(三)倘有情事變更或新發現事證，將再提大會審議。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積極於旗鼓鹽設置複合式休閒運動中心。

說明：過去鹽埕區有一活動中心，於 2016 年因危樓因素拆除。目前旗鼓鹽地區僅有鼓山游泳池及旗津游泳池，缺乏國民休閒運動中心。惟，現代市民越來越重視休閒生活。為提供市民良好的運動休閒空間，建請相關單位積極於旗津、鼓山、鹽埕尋找合適場地，設置複合式休閒運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積極於旗鼓鹽設置複合式休閒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鹽埕區現無體育場用地亦無公立游泳池、室內羽球場等運動設施，108 年 11 月 29 日運動發展局與鹽埕區公所討論是否有市府產權且適合供評估規劃之土地，區公所提供 2 處土地並表示該 2 處土地文化局有意規劃為駁二文化產業園區，爰經討論建議可評估鹽埕活動中心原址土地。 二、原鹽埕活動中心（含 4 面羽球場，劍道場、空手道場及柔道場等）因建築物經多次地震使建築物外觀混凝土剝落，牆面裂縫，與鋼筋腐蝕等，於 105 年依規定拆除並由工務局綠美化。 三、該土地位於鹽埕區大仁路、大智路交叉處及鹽埕區公所、228 和

平公園旁邊，現況為綠地及部分樹木，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權屬為工務局，面積約 2,654 平方公尺，該處交通尚屬便利，附近人口聚集，較適合興建小型運動休閒中心，目前刻正蒐整權管等相關單位意見進行初步評估中。

議員提案（黃香菽）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王義雄

案由：三民區為高雄市人口數第二多的區域，建請於三民區規劃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規劃建構國民運動中心

- 一、提供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建構國民運動中心可以提供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
- 二、避免 PM2.5 的傷害：近年來高雄地區冬天經常發生 PM2.5 紫爆的現象，而無法外出運動，造成運動受限，有了國民運動中心可以提供優質的室內運動環境。
- 三、避免高雄夏天的曝曬：建構國民運動中心可以避免愛運動人士在夏天被烈陽熱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為高雄市人口數第二多的區域，建請於三民區規劃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之國民運動中心係為小而美量體之促參 OT 運營態樣，運動發展局刻評估以促參 BOT 推動「運動中心 2.0」，係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跨業新型態全齡化運動場館。初步規劃三民區陽明溜冰場為運動中心 2.0 BOT 示範標的，刻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其中報告評估規劃特色運動設施為冰宮、可從事滑冰與冰球運動，目前

已完成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及公聽會，接續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預定 109 年 4 月底完成評估結案並確認政策方向及後續促參作業程序。

議員提案（陳若翠）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建議教育局以專案補助方式，積極作為協助輔導各有特色學校成立社團。

說明：教育局以法規限制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停止招生，建議教育局以專案補助方式，積極作為協助輔導各有特色學校成立社團，以培育更多具有天份的學童，亦符合多元教育之目的。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8887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教育局以專案補助方式，積極作為協助輔導各有特色學校成立社團。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 108 年 12 月函請高雄市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完成依法聘足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署並強調若學校未能於 109 年底以前聘任，主管機關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停辦。體育署並要求各縣市政府在各階段總班級數 1.5% 以內管控體育班總量，以確保體育班品質。 二、本市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體育班共 111 校，設置 300 班體育班，數量為全國最多，確實超出法規規定甚多（超過 33 班），尤其是國中端數量明顯失序，整個高中、國中、國小班級分佈如橄欖球狀，與正常的金字塔型有相當落差。 三、本局依據體育班設置辦法，邀集學校及社會體育相關專家學者及行政代表，依據上開法規相關規定就設立目標、辦理績效等

進行年度體育班輔導訪評，考評結果將提 109 年 1 月下旬召開之體育班委員會，讓體育班數量及分布合法、合理，俾能提升體育績效。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建請將岡山區國軒路旁棒球練習場規劃為可供比賽使用的標準青少棒球場。

說明：岡山及橋頭地區棒球事業發展蓬勃，惟缺乏正式比賽用場地致無法提升棒運格局，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將岡山區國軒路旁棒球練習場改進為標準青少棒比賽用場地，以宏揚棒球運動並促進地方經濟。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將岡山區國軒路旁棒球練習場規劃為可供比賽使用的標準青少棒球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岡山棒球場現由橋頭國中代管，具有三座球場，主要供橋頭國中、高苑工商及壽天國小教學訓練使用，活動天數為 93 天，活動人次為 13,050 人次。 二、目前該球場內具兩座球場符合標準比賽場地，每年舉辦全國學生棒球賽事，如學生棒球運動聯賽高中木棒組及鋁棒組全國賽、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國中硬式及軟式全國賽、立德盃全國青棒及青少棒錦標賽、老四川盃全國青少年錦標賽等。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教育局協同社會局盤點高雄各學校適合設置托育家園之閒置空間。

說明：現今高雄 0-2 歲公共托育空間不足，且因社區、鄰家型托嬰服務空間（如學校教室等），權責單位非社會局主管，符合民眾托育之空間，設置盤點前已經受限縮。

辦法：建請教育局盤點高雄市各國中小機關適合設立公共托育家園之閒置空間、教室等，並協助社會局聯繫、會勘，以達資訊共享行政最大化，完善高雄育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001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協同社會局盤點高雄各學校適合設置托育家園之閒置空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獎勵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及「長照十年計畫 2.0」國家政策釋出閒置空間學校，發放獎勵金 5 萬元與獎牌一座，鼓勵釋出活化。 二、本府教育局執行校園閒置空間專案績效卓著，102 年至 108 年 7 月共活化 25 個行政區 59 校（含 372 間教室、13 處空地及 9 個舊校區全區活化），面積達 6 萬 1,331 坪，租賃收益為 1 億 3,171 萬 5,308 元，並於 106 年 5 月榮獲行政院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

- 三、目前為止提供本市學校閒置空間予社會局辦理公共托育活化案例如下：
- (一)新興區新興國小提供 4 間閒置教室作為新興區公共托嬰中心。
 - (二)前鎮區愛群國小提供 10 間閒置教室作為前鎮愛群社區自治育兒資源中心。
 - (三)鼓山區九如國小提供 4 間閒置教室作為鼓山區公共托嬰中心。
 - (四)鳥松區大華國小提供 2 間閒置教室作為鳥松區公共托嬰中心。
- 四、未來預定提供校園閒置空間予社會局作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學校有大社區觀音國小、美濃區吉洋國小及橋頭區甲圍國小等校。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子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教育局偕同運發局盤點鳳山各學校籃、排球場為風雨球場，並於假日課餘開放。

說明：現今鳳山缺乏公共之風雨球場，且因經費不足，亦無法另尋空地增置新球場。

辦法：建請教育局偕同運發局，將鳳山區內之國高中球場增設太陽能板屋頂，並設置民眾開放使用辦法，供鳳山區民眾於學校課餘時間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0027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偕同運發局盤點鳳山各學校籃、排球場為風雨球場，並於假日課餘開放。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查目前本市鳳山區教育局所屬國、高中計有鳳翔國中、五甲國中、鳳甲國中等 3 校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另外鳳山國中、中崙國中、鳳翔國中、鳳西國中、鳳山國中、鳳甲國中及五甲國中等校設有綜合球場供校內師生及社區民眾使用。</p> <p>二、配合本府「創能經濟 光電計畫」，鼓勵本市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本局 108 年 8 月 14 日高市教資字 10835566200 號函，函頒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風雨球場型)租賃契約範本及設置球場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檢核表，提供學校與光電業者擬訂契約之依據。</p>

- 三、另教育局並配合工務局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12 日及 11 月 13 日辦理「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並邀請本市未設置光電學校學校參加，以協助了解學校問題，並鼓勵學校設置。
- 四、教育局另設有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協助學校進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評估及建議，並至有設置意願或有相關裝設疑問之學校進行現勘，以加速學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進度。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子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教育局調整特教資源班師生比為 1：8~1：10。

說明：高雄市轄內之特教資源班，師生比雖號稱有 1：8，但實際上卻是最低標，常常有 1 個老師帶 15 個學生的情形發生，故建請教育局將教師員額調整至 10 個學生就有第二名教師員額可以進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001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調整特教資源班師生比為 1：8~1：10。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資源班師生比概況 (一)國小資源班(176 校、207 班)：師生比分布從 1：2 至 1：14，主要集中在 1：8 至 1：11。 (二)國中資源班(79 校、103 班)：師生分布從 1：7 至 1：14，主要集中在 1：9 至 1：11。 (三)前述師生比，符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 二、現為保障並提升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本府教育局以下列方式協助師生比未符合 1：8 的設班學校： (一)補助鐘點費：超過設置要點第 3 點設班基準所定學生數上限的學校者，補助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

(二)暫不減部分資源班員額：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資源班 3 年觀察期方案，符合觀察區間的資源班，暫不減該班當年度的員額，藉此減輕教師被超額的心理壓力，並間接降低師生比，以 108 學年度為例，國小階段計 15 班、國中階段計 5 班被列入觀察期。

三、本府教育局將通盤考量各校師生比，以爭取提高教師員額比例。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子凱、黃文益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三條。

說明：條文中之「資源班每班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置編制教師一人；每班人數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者，置編制教師二人；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置編制教師三人」；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近三年連續未達十人之資源班，教育局得減班。

以上內容與教學實際狀況，教師人力配置已不敷使用。

辦法：建請教育局修改第三條內文，增編制教師員額數的方式，改採中位數，即每班學生人數十六至二十人，可置編制教師二人，以此類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001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修正「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三條。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資源班師生比概況</p> <p>(一)國小資源班(176 校、207 班)：師生比分布從 1：2 至 1：14，主要集中在 1：8 至 1：11。</p> <p>(二)國中資源班(79 校、103 班)：師生分布從 1：7 至 1：14，主要集中在 1：9 至 1：11。</p> <p>(三)前述師生比，符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p>

- 二、現為保障並提升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本府教育局以下列方式協助師生比未符合 1：8 的設班學校：
- (一)補助鐘點費：超過設置要點第 3 點設班基準所定學生數上限的學校者，補助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
 - (二)暫不減部分資源班員額：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資源班 3 年觀察期方案，符合觀察區間的資源班，暫不減該班當年度的員額，藉此減輕教師被超額的心理壓力，並間接降低師生比，以 108 學年度為例，國小階段計 15 班、國中階段計 5 班被列入觀察期。
- 三、本府教育局將通盤考量各校師生比，以爭取提高教師員額比例。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說明：「高雄市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備註中提到：

二、特殊教育班教師每節授課分鐘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殊教育組長優先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

(二)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三)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由兼任、代課等方式補足之。

無規範特教教師兼任行政之原則，以及無特教組長之學校，授課時數之減授節數，故應在後增設以下辦法所述條文。

辦法：第四項：特殊教育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行政職。但因學校員額編制需兼任其他行政職者，應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第五項：未置特教組長而由特教教師一人辦理特教行政工作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0018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修正「高雄市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之原則</p> <p>(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 1010916634 號函略以，國民中小學若囿於員額編制，須由特教班教師兼任除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除主管職務加給外，得依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p> <p>(二)另依據 104 年 2 月 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11312 號函略以，特殊教育教師原則不宜擔任特教組長以外之一般行政職務。</p> <p>(三)承上，本府教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以高市教特字第 10432638200 號函知所屬公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兼任一般行政職務之實施原則：學校正式之專任教師扣除兼行政及兼導師之數額後，如正式之專任教師數不足時(即囿於員額編制)，特殊教育教師始得兼任除特殊教育組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或同時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p> <p>(四)綜上，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函送特殊教育教師兼任一般行政原則至所屬學校，爰不另於「高雄市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訂定。</p> <p>二、特教教師協辦行政得酌減授課節數</p> <p>(一)依據本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3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3631400 號函附表一之 1 規定略以，國小發展學校特色團隊與協辦行政業務減授總節數，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以下 8 節，13 班-24 班 10 節，25 班-47 班 13 節，48 班以上 16 節。</p> <p>(二)承上，本市國民小學教師協辦行政得酌減授課節數已有相關規定，各校得於上開節數範圍彈性運用，議定協辦行政之特教教師減課節數，爰不另修正。</p>
------	---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研擬眷村以住代護訪視追蹤制度及考核辦法。

說明：目前眷村以住代護實施範圍包含鳳山黃埔新村、左營建業新村及岡山樂群新村，但仍舊沒有建立訪視制度，以致於無法追蹤住戶入住成效，例如部分住戶根本沒有居住事實、甚至是進行與申請計畫無關的行為，文化局都無法有效管控，無法發揮計畫最大效益，達到維護文史資產、帶動文化觀光。因此建請文化局儘速研擬眷村以住代護訪視追蹤制度及考核辦法，以評估計畫成效。

辦法：

- 一、擬定追蹤辦法，納入定期訪視制度。
- 二、將人文創意活動納入考核標準，而不是只著重在硬體設備的維護。
- 三、加強輔導及協助住戶舉辦活動，吸引人潮，推展地方特色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0031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研擬眷村以住代護訪視追蹤制度及考核辦法。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文化局已建立「鳳山黃埔新村」及「左營建業新村」以住代護系列計畫考核制度，各項考核內容係依各期「以住代護」契約相關規定辦理，考核頻率以每季至少一次為原則，每年至少一次敦請文資委員依各眷戶申請之計畫履行內容進行考核，考核內容包括建物維護、周邊環境維護、植物保存維護及計畫書履約情形等，且制訂

「以住代護」計畫居住型(營業型)眷舍入住(進駐)頻率表,作為「以住代護」計畫契約之居住及營業義務評核參考依據。

為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在地文化觀光,本府文化局同時積極辦理眷村系列活動,包括 107 年度「眷村生活月」系列活動、108 年度左營建業新村「眷村嘉年華」及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 OPEN DAY」等,並共同邀請「以住代護」進駐者舉辦眷村小市集、OPEN DAY 等活動,展現各眷戶駐村成果,推展地方特色觀光。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重新評估高流招商政策，增進招商進度，並提出招商目標時程。

說明：為達成韓市長所說「讓高雄成為南臺灣音樂重鎮」的願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勢必是接下來的發展亮點。然而海音中心現有的鯨魚場館只有三座分別於 2017 年與 2018 年與廠商簽約進駐，也就是說韓市長上任至今招商率是零，更不見任何具體的進展。因此建請文化局評估目前的招商政策是否有待改進之處，並白紙黑字訂出海音中心竣工前的招商目標及時程。

辦法：

- 一、檢視高流招商政策，重新評估並提出檢討方向，並向議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設立招商目標及時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0113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重新評估高流招商政策，增進招商進度，並提出招商目標時程。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招商小組 108 年 7-12 月廠商接觸數達 100 家，實地場勘數超過 50 家，各業類種廣如音樂週邊、多媒體、動漫、餐酒、米其林星級餐飲、百貨集團、建商、旅宿、生活美學等，超過八成的廠商目前尚觀望中，廠商考量原因大致為： (一)高流中心主場館全場域尚未完成開放，目前人流集客力僅限局部區域，對於整體園區未來人流尚無法預估。

- (二)坪數較大的空間，投資成本相對較高，廠商成本評估考量時間也較長，目前正加速辦理主體工程及商業空間優化工程。
-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計 109 年 12 月開館，招商目標如下：
- (一)鯨魚堤岸 109 年 10 月前 6 家完成滿租。
 - (二)考量海豚 2-5 號館開幕需與礁群搭配時間，預定 109 年 7 月前完成公開評選會議。
 - (三)高低塔與海豚招商目標於 109 年 12 月開館時完成 60%進駐率。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社宅「凱旋青樹」公共藝術費，採用參與式公共藝術計畫，納入市民參與。

說明：依據《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直接工程成本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除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得以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經費設置公共藝術，並另行提撥直接工程成本千分之二匯入本市公共藝術基金之方式為之。」

社宅依法提撥千分之二預算於文化局公共藝術預算外。社宅預有獨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經費，可設置公共藝術。早期此等預算大多都是以設置雕塑品為主。

因社會住宅應強化居民與社區情感的連結，賦予住宅更多的居民互動性，故辦理參與式公共藝術計畫更為適當。

辦法：以台中大里社會住宅為例之一：

「參與式公共藝術」透過藝術家進駐社宅，和居民相處、對話，了解居民的需要。打造互動式木桌木椅，居民和藝術家共同打造社宅藝術空間。

以台中大里社會住宅為例之二：

「參與式公共藝術」邀請居家整聊師及藝術家協力，協助新住戶新家打理，調整獨特適合居住空間，紓解生活的負擔，並為每一戶的生命歷程，拍攝成為紀錄片，並額外舉辦影展巡迴。

建請：

- 一、與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建立社宅諮詢平台。
- 二、公共藝術「活動」經費至少不少於 50%。
- 三、公共藝術經費使用，納入「參與式公共藝術」。
- 四、舉辦藝術公聽會，廣納市民活動創意建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0044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社宅「凱旋青樹」公共藝術費，採用參與式公共藝術計畫，納入市民參與。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依現行《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第 2 條，興辦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或工程總預算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其設置經費不得少於該工程契約之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另工程總預算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其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少於新臺幣 500 萬元。</p> <p>二、為使公共藝術與建築設計、基地環境、社群相互連結，公共藝術之設置原則由工程興辦機關辦理，社宅「凱旋青樹」業由本府社宅興辦機關都市發展局於 108 年 5 月底動工，預計 110 年完工，有關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辦理方式目前該局尚研議中。文化局將會同商討後續辦理方案，除鼓勵自辦公共藝術外，並積極研討「計畫型公共藝術」相關案例及可行性，將「參與式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精神納入計畫內容。</p>

教育類：第 5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持續推動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

說明：現代父母教養子女負擔沉重，學齡前子女教養費用較高，家長需要價格合理且具一定品質的托育場域，以減輕家長負擔，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辦法：建請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持續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之擴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9068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持續推動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108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計 423 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計 130 園，簽約率佔私幼園數 3 成，為全國之冠。</p> <p>二、本市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準公共幼兒園提供補助措施如下：</p> <p>(一)補助家長收費差額。</p> <p>(二)補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薪資差額、導師及教保費及幼童車汰換。</p> <p>(三)依幼生人數補助每園設施設備 20 萬至 40 萬元。</p> <p>(四)補助親職教育講座 1 學年最高 1 萬元、課程教學輔導 1 學年最高 6 萬元。</p> <p>三、教育局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準公共期程，積極鼓勵及輔導本市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事先調查各私立幼兒園參加意願，並設立輔導諮詢窗口，以利協助各園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p>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6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力促公立幼兒園增班增園，擴大公共化教保。

說明：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強化父母生兒育女的補助，讓小朋友得到更好的照顧，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

辦法：建請教育局對於增班增園所需空間，做好相關評估與規劃，並逐年編列預算，以達公幼增班增園之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00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力促公立幼兒園增班增園，擴大公共化教保。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 二、教育局業規劃 109-110 學年度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三、為減輕家長負擔，本市推動平價教保服務，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發放幼兒教育補助，各項補助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實施免學費政策，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免繳費用。 (二)非營利幼兒園：一般生每月繳交 3,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家庭繳交 2,500 元，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免繳費用。 (三)準公共幼兒園：一般生每月繳交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家

庭繳交 3,500 元，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免繳費用。

(四)就讀私立幼兒園及未入園符合資格者發放每月 2,500 元育兒津貼。

四、另本市自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說明如下：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補助 4 歲一般生及 2 至 3 歲弱勢家庭幼生每學期 5,000 元。

(二)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弱勢家庭幼生最高每月 3,000 元。

(三)符合資格者，先申請前述中央幼兒教育補助後，如有差額，可再申請本市補助。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6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爭取職棒第五隊味全龍隊落腳高雄。

說明：職棒第五隊味全龍隊已成軍，並積極探詢進駐的球場。澄清湖棒球場整建完成後，球場軟硬體設備齊全。高雄愛看棒球的人口很多，加上澄清湖球場周邊的人口稠密區，絕對足以支撐職棒票房。

辦法：建請運動發展局極力爭取職棒第五隊味全龍隊進駐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爭取職棒第五隊味全龍隊落腳高雄。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業已積極與職業球團洽談主場委外營運合作，多次與味全龍評估團隊會談、現地會勘，該球團將澄清湖棒球場列為主場首選，且已啟動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作業。</p> <p>二、市府目前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1 日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規劃構想書予市府運動發展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政策評估」、12 月 12 日於樺舍商旅辦理「公聽會」、12 月 18 日辦理「初審」、預計 109 年 4 月底前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109 年 5 月辦理「甄審」、109 年 6 月辦理「議約及簽約」。</p> <p>三、若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順利進駐澄清湖棒球場就運動、經濟、社會與周邊發展皆有助益，透過主場經營在地球迷，以刺激球迷入場觀賽，以達成高雄市在地行銷的綜效。</p>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明太、邱俊憲

案由：力促校園雙機計畫（冷氣機、空氣清淨機）落實。

說明：讓孩子可以在舒適、安全的環境學習成長，提升學習興趣與效能，並改善教室內的空氣品質，捍衛學童的身心健康。

辦法：建請教育局做好相關評估與規劃，逐年編列預算，落實校園雙機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934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力促校園雙機計畫（冷氣機、空氣清淨機）落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校園雙機計畫 4 年於本市各級學校裝設冷氣機暨空氣清淨設備，108 年推動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示範案例：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楠梓、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校。</p> <p>109 年校園雙機計畫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空品不良行政區優先，將裝設本市幼兒園與特殊學校計 7 校（園），以及空品不良日數高於本市平均值（110 日）之行政區內 61 所學校，共計 68 校。</p> <p>110 年、111 年將持續辦理校園雙機計畫，所需經費將以不排擠教育預算為原則，編列市府預算、動支教育發展基金，並尋求企業認養，以落實校園雙機計畫。</p>

議員提案（邱于軒）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由：解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監督之所有行政法人，回歸公務體制，待相關配套管理規章建立完整後再行討論。

說明：高雄市文化局相關的文化機關，如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和高雄歷史博物館等原本欲追求更彈性的營運空間和聘用專業人才等因素，於 2016 年倉促地將上述機關行政法人化！但其監督機制尚未建立完整，造成弊病叢生，更缺乏政風單位可做公正監督！為避免弊端擴大且法令規範太過模糊，故建請同意先行解散相關機關之行政法人，回歸體制經由朝野嚴謹討論後再行實施。

辦法：請市府法制局、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並送大會討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文發字第 1832388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解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監督之所有行政法人，回歸公務體制，待相關配套管理規章建立完整後再行討論。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基於精進本市文化機構之專業度，強化在地藝文深耕與教育推廣服務之目的，本府規劃設立文化事務行政法人，依據行政法人法及行政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等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獲同意，各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亦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設置程序符合相關法規。 行政法人為公法人，接受政府經費挹注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亦接受

高雄市議會對預決算與部份法規之核備、本府監督機關之督導與評鑑、監察機關審計及本身監事會之監督，並依循資訊公開機制接受社會大眾監督。

有關行政法人制度檢視，文化局已督請三行政法人辦理內部檢討會議，自我檢視相關優劣勢分析，並個別約訪各專業領域董事，蒐集意見並彙整後，提出有關本市成立和改制行政法人之檢視結論與建議。後續將就本市行政法人制度與所面臨之問題，邀請公共行政與藝文組織管理等相關學者專家及實務經驗者，進行問題討論與意見交流，深入探究行政法人化於提供公共服務的目標前提下，是否完成組織再造與行政效益目標、後續再改進與調整之建議等，以進一步檢視本市行政法人截至目前為止之整體執行效益。

議員提案（郭建盟）

教育類：第 6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防機構兒虐再升級！正當全國托嬰中心加裝監視器之際，建請高市幼兒園比照辦理，另為從業人員訂立「情緒管理 SOP」，透過量表察覺自身情緒並紓解壓力，為幼兒安全、教學權益內外增保障。

說明：

- 一、為防止兒虐及管教爭議，建盟在 2015 年率先推動高市托嬰中心加裝監視器，並由社會局建議中央修法列必要配備，今年三月通過全國跟進，惟幼兒園尚缺乏相關規範。
- 二、但監視器防虐仍有其極限，幼保員整天面對喜怒難料的幼兒，若一對多時疲於應付各種疑難雜症，無處宣洩的脾氣隨時可能失控痛下重手。

辦法：為使防止機構兒虐措施更加周延，籲請高市府教育局除要求幼兒園比照托嬰中心加裝監視器外，應儘速建立一部專屬幼保人員的情緒量表及控管 SOP，除了外部監視器再多一層內部自發性情緒控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0067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防機構兒虐再升級！正當全國托嬰中心加裝監視器之際，建請高市幼兒園比照辦理，另為從業人員訂立「情緒管理 SOP」，透過量表察覺自身情緒並紓解壓力，為幼兒安全、教學權益內外增保障。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加裝監視器部分：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作為學校與幼兒園監視

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資料保存調閱之依據。

(二)教育部亦重申保護兒少為共同目標，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非唯一方式，暫無規劃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幼兒園必要設備，也不強迫學校或幼兒園於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開具體作法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護個人隱私為目的。

(三)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一般會於校園主要出入口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至於是否在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本市與教育部立場一致，由幼兒園本教育專業及現況需求設置。

(四)基於教育專業考量，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的情緒管理、班級經營與教保照顧服務專業知能，建立親師正向互信機制，並營造友善教保服務環境，才是預防發生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及體罰的根本之道。

二、訂定情緒管理 SOP 案

(一)有關幼兒園教保人員情緒管理手冊，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文建議教育部召集專家學者，研擬相關資源，以供全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考使用。

(二)為增進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情緒覺察能力，教育局將教育部訂定「與情緒共舞-教師的情緒管理」函文各園，請教保服務人員多加利用。

(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參加情緒議題相關研習。

(四)另將週知各幼兒園，若有諮詢需求，教保服務人員可依本市教師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申請，洽詢電話：07-3860885；另公務人員則可依本府 108 年員工協助方案申請諮商服務，洽詢電話：07-3306034。

議員提案（黃文益）

教育類：第 65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康裕成、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文化局開放中正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音樂廳，作為正式音樂比賽用地。

說明：一場正式音樂比賽是給比賽者一個榮譽及肯定，需要一個光榮的殿堂，每年各項音樂比賽冠軍是否能在專業的演藝廳表演中產生，讓音樂人都能藉此互相交流，能促使音樂文化產業更加興盛，達到教育跟推廣之目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文中字第 10832381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高雄市文化局開放中正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音樂廳，作為正式音樂比賽用地。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本府文化局演藝廳音樂比賽類型節目得以申請，高雄市音樂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亦有音樂比賽類型節目。 二、有關演藝廳廳堂申請作業均於前一年度開放受理申請，如未能於前年度作業期間送件申請，可另洽詢檔期、提案後補。

教育類：第 6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針對職棒隊入主澄清湖球場，建請市府應儘速提出具體規劃，以加速球場使用活化與提高市民使用狀況。

說明：澄清湖棒球場已投入相當預算進行相關場地設備維護，但遲遲未能有職業球團正式認養進駐使用該球場，為能有效提升產地使用效率及改善市民使用狀況，建請市府應儘速提出具體規劃，以加速球場使用活化與提高市民使用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針對職棒隊入主澄清湖球場，建請市府應儘速提出具體規劃，以加速球場使用活化與提高市民使用狀況。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業已積極與職業球團洽談主場委外營運合作，多次與味全龍評估團隊會談、現地會勘，該球團將澄清湖棒球場列為主場首選，且已啟動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作業。 二、市府目前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1 日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規劃構想書予市府運動發展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政策評估」、12 月 12 日於樺舍商旅辦理「公聽會」、12 月 18 日辦理「初審」、預計 109 年 4 月底前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109 年 5 月辦理「甄審」、109 年 6 月辦理「議約及簽約」。

三、若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順利進駐澄清湖棒球場就運動、經濟、社會與周邊發展皆有助益，透過主場經營在地球迷，以刺激球迷入場觀賽，以達成高雄市在地行銷的綜效。

教育類：第 6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具體規劃全面安裝中小學教室冷氣所有相關費用預算來源。

說明：韓市長公開承諾 110 年底前完成全面安裝中小學教室冷氣所有相關費用由政府經費支應，建請市府具體規劃相關設備預算籌措來源，以利該政策能妥善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934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具體規劃全面安裝中小學教室冷氣所有相關費用預算來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108 年，本市府團隊在無相關預算編列、財政嚴峻的情形下，與企業攜手推動「校園雙機計畫」，於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 34 所學校優先裝設冷氣暨空氣清淨設備，嘉惠 6 萬 3,000 名學生。 109 年校園雙機計畫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空品不良地區優先，預計裝設 68 所學校。本府持續於財政困難情況下並以不排擠教育預算為原則，不足之經費亦將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挹注，期透過社會責任的力量，兌現校園雙機政策。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6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妥適處置烏松文大用地爭議問題。

說明：烏松文大用地爭議應儘快尋求解決方案與配套措施，另該地被劃為公園綠地未來是否具體開闢成公園要有正式的評估與規劃，以爭取編列相關預算，同時讓周邊已定案之國家原住民博物館園區的建設效益極大化，更可讓地政局在旁邊的 74 期重劃工作，能夠有機會繼續推動下去，一併改善該地的環境及公共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40876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妥適處置烏松文大用地爭議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烏松區原文大用地原 375 租約承租戶未領補償費爭議問題，目前由本府地政局研議中，另公園規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930888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妥適處置烏松文大用地爭議問題。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因原租約戶救濟金發放事宜短期內無法解決，本府已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停辦原烏松區育才段文大用地開發案，該土地範圍可分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計 8.1615 公頃）及公園用地，分別由本府觀光局及工務局管理，原租約戶之救濟金發放事宜，則由本府地政局主責。 二、本府觀光局經管土地部分，將參考貴席建議，以創造該區建設效益極大化為基礎作為後續處理準則。

議員提案（林于凱）

教育類：第 69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鄭孟洳、吳益政

案由：外部教保單位辦理研習申請政府時數認證簡化。

說明：現階段外部單位辦理教保研習的時候，如果要申請政府研習時數，需要所有相關單位，教育局社教科、教育局幼教科、社會局兒少科，全部都跑過一次申請流程跟文件。建議相關研習可建立統一窗口，讓單位申請認證只需要做一次，也簡化三個部門重複作業之程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0037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外部教保單位辦理研習申請政府時數認證簡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研習可由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團體申請各級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以下簡稱受認可單位）。 二、同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受託單位及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應擬具實施計畫，報經委任、委託或認可之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習總人數、辦理日期與地點、報名方式、課程內容、授課講師與其學經歷、研習時數與計算方式及其他與本研習有關之事項。 三、教育局依前述相關規定提供範本（放置於教育局局網 http://www.kh.edu.tw/ 各式表單/幼兒教育科/教保行政管理/4.教保研習

/私立幼兒園自辦研習)，並就各幼兒園所報送之計畫內容核定研習時數。

議員提案（林子凱）

教育類：第 70 號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鄭孟洳、吳益政

案由：建請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壁球場增加夜間開放時段。

說明：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壁球場，為高雄少數符合標準之壁球運動場，開放租借時間為 08：30-17：00，為多數市民上班時間，難與多數市民運動時間配合。

雖然 102 年曾開放夜間使用，當年因租借率低而暫停，現今市民運動風氣已改。建請運動發展局評估，於晚間 17：00-21：30，開放中正技擊館壁球場使用，以利市民下班時段從事壁球運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壁球場增加夜間開放時段。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針對壁球場夜間不開放之問題，係因該場地使用人數較少，另其位處於技擊館地下室較為偏僻幽暗處，曾有民眾反應不敢獨自前往使用場地，也多次發現多對民眾非正當使用場地並在場地做出違反善良風俗之事，爰管理上較為不易，為防止相關危險情事之發生並維護市民之安全，故該場地目前夜間暫不對外開放。

教育類：第 71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簡煥宗、陳致中

案由：提供完善滑步車運動環境及舉辦比賽。

說明：目前參與滑步車運動的孩子沒有一個適合的場地，此運動是非常值得推廣，讓孩子在一個安全場地來進行最喜愛的運動。現今皆由民間廠商來舉辦滑步車比賽，參加人數非常可觀，家長帶著孩子進行此運動，也可增進親子互動。

辦法：建議於左營眷村、楠梓中油宿舍區、駁二特區或大型公園廣場舉辦封街比賽，也可帶動文化觀光及推廣滑步車運動。

尋找及提供一個滑步車專用場地，例如公園預定地及面積廣大的公園廣場，鋪設適合地面以及完善規劃周邊環境，讓孩子可以在一個安全及設備完整的環境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提供完善滑步車運動環境及舉辦比賽。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向來關注幼童身心健康，108 年 9 月 7 日本局周年慶系列活動，特別辦理「勁涼一夏 滑步車挑戰賽」，計有逾 500 名學童與家長參與。</p> <p>二、本局委由台灣單車休閒產業發展協會辦理「2020 高雄市第一屆港都盃幼兒平衡車錦標賽」，訂於 109 年 1 月 5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舉行，目前已有超過 200 名小朋友報名參加。</p>

三、國內目前尚無滑步車場地設置相關法令規範。本市滑步車場地現有民營大魯閣草衙道，另無已徵收未開發之體育用地，考量財政，本局規劃以既有場地多功能使用，如高雄國家體育場、楠梓運動園區廣場、中正運動場外圍廣場、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皆適合推廣及舉辦相關比賽活動。

教育類：第 7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請運發局積極研擬增設北高雄市民休閒運動中心。

說明：

一、鳳山市民運動中心今年已完工，然本席於第一次定期大會要求運發局積極評估於北高雄增設市民運動中心至今未有任何進展。

二、請運動發展局重視北高雄市民運動需求與健康維護，積極著手研議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運發局積極研擬增設北高雄市民休閒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北高雄岡山地區現況人口逐漸密集、交通便利，惟現無已徵收未開發體育場用地，108 年 10 月 24 日運動發展局與岡山區公所討論後，區公所表示岡山區一處機關用地（機 15），位於空醫院路、樹人路交叉處，面積約 14,132 平方公尺，現況為綠地及樹木，土地權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區公所原規劃興建新行政綜合大樓（含岡山區公所及戶政、消防隊等），礙於本府籌措興建經費困難，且現區公所經耐震補強後仍可持續使用，預估近 10 年內應不會規劃開發。</p> <p>二、該基地土地方正，離岡山市區近，使用分區用地不需再變更，初步評估促參適合興建運動中心，規劃將運動設施結合商場等</p>

跨業營運，現刻正與土地權屬單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原規劃使用相關單位（岡山區公所及戶政、消防隊）協調土地開發可行性中。

教育類：第 7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建請教育局積極檢討各校「晨光時間」引入校外人士擔任志工之機制與管理；並積極運用媒合本市高等教育在地大學之資源於各校晨光時間。

說明：

- 一、近來彩虹媽媽事件爭議頻傳，許多師生和家長均反應「晨光時間」染上濃厚宗教色彩；更甚者，缺乏性別平等意識與性別平等教育專業，將錯誤資訊帶入校園更層出不窮，教育局應積極檢討。
- 二、教育局應積極媒合本市設有不同專業科系之各大學與中小學「晨光時間」之合作。大學通識教育之「服務學習課程」，可由教授指導大學生設計專題，而後進入到各中小學之晨光時間，傳授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或科普知識、管理學、美學等不同學門領域之知識；讓大學生有備課、指導及教學經驗，亦可確保中小學生於晨光時間吸收正確之知識與資訊，同時擴充學習領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9000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教育局積極檢討各校「晨光時間」引入校外人士擔任志工之機制與管理；並積極運用媒合本市高等教育在地大學之資源於各校晨光時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010 號函，重申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

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

二、本府教育局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7484800 號函請學校晨光時間依上開函示中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一)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課程如為學校统一安排，應由處室協同討論及規劃；上開教學內容，應利用每學期親師座談或相關家長會議中事先告知學生家長。

(二)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三)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應有教師隨班協同，如為全校性規劃，應安排處室人員或教師了解入班教學狀況，活動內容紀錄於班級日誌。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五)前揭學校審核機制如為常態性帶狀之協同課程配合晨光時間實施，需於學年度開始前將課程計畫提送課發會審查；另為因應臨時性需要之課程，需於一週前提送課程內容及授課資料至相關處室先期審查，再於課發會中做後續追認，但仍應提前告知家長相關課程資訊，審核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研商會議，擬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並研議相關規範（例：校外人士定義與資格、課程與教材審核機制、活動性質、志工守則規範及學校應由專責單位負責等），俟國教署函頒後請學校依相關規範落實辦理。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

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許馨堃

電話：07-7995678#3055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hsu.arinkcg@gmail.com

受文者：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83647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再次重申「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其注意要項如說明，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2010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業於106年2月23日高市教小字第10630871600號函(諒達)請學校配合辦理在案。
- 三、為再次重申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 (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 (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 (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

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五)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四、有關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仍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之規定辦理；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本局104年3月31日高市教特字第10431987400號函（諒達）及其他志工規範。

正本：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
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榕華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許馨瑩
電話：07-7995678#3055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hsu.arinkcg@gmail.com

受文者：本局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83748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安排晨光時間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
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08年9月23日高市教小字第10836474600號函諒達。

二、學校晨光時間請依上開函示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一)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課程如為學校统一安排，應由處室協同討論及規劃；上開教學內容，應利用每學期親師座談或相關家長會議中事先告知學生家長。
- (二)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三)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應有教師隨班協同，如為全校性規劃，應安排處室人員或教師了解入班教學狀況，活動內容紀錄於班級日誌。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 (五)前揭學校審核機制如為常態性帶狀之協同課程配合晨光時

間實施，需於學年度開始前將課程計畫提送課發會審查；另為因應臨時性需要之課程，需於一週前提送課程內容及授課資料至相關處室先期審查，再於課發會中做後續追認，但仍應提前告知家長相關課程資訊，審核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榕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356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注意事項草案(0133567A00_ATTCH11.pdf、0133567A00_ATTCH8.pdf)

開會事由：「釋字784號解釋」及「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部國教署5樓第5會議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主持人：戴副署長淑芬

聯絡人及電話：連清森(04)3706-1374

出席者：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東海大學法律系蕭教授淑芬、沙鹿高工黃校長尚煜、臺南一中郭組長復齊、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法制處、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學務校安組林組長良慶、黃副組長瀨儀、黃科長秀茶、魏專員瑞辰、朱科員志偉、許科員智瑄、連教師清森

列席者：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請協助庶務工作)、本署學務校安組、本署秘書室

備註：

- 一、本署交通資訊，請逕至本署網站首頁-認識國教署-交通位置查閱，或洽詢專線電話：04-37061700。
- 二、本次會議請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協助相關庶務工作，所需經費由高級中等學校規劃全國學生事務工作相關事項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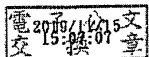
教育局 1081115



10838045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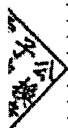
三、本會議為無紙化會議，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出席，另會議資料如有修正，將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

四、愛地球，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策

訂



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釋字 784 號解釋」及「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研商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署 5 樓第 5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戴副署長淑芬	紀錄	連清森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有關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國教署曾於 104、106、108 年函發各縣市相關注意事項，惟近日仍有一些團體入校協助教學引起社會關注。

近日有提案人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議「教育部應制訂中小學校園志工規則，明確規範志工資格、訓練、工作範圍、權利義務、罰則等項目」，本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通過聯署門檻，正式列為提案。

爰此，邀請各教育主管機關研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相關注意事項，俾利地方政府及學校有所依循。

另，108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之釋字第 784 號【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為因應釋字 784 號解釋對教育現場帶來之變化，本署業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邀請專家學者提起建議事項，並於本次會議邀集各教育主管機關與會，研商相關因應措施。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

項（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國教署曾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6945 號、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2805 號、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010 號函發各縣市。
- 二、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第 8 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志工進班協助課程教學（涉性平議題）相關事宜。
- 三、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Ya-chun Chou 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提議「教育部應制訂中小學校園志工規則，明確規範志工資格、訓練、工作範圍、權利義務、罰則等項目」，108 年 11 月 5 日成案。
- 四、近日仍有特定團體入校引發一些爭議，各界亦關注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議題，擬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規範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相關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俾利地方政府及學校有所依循。

決議：

案由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釋字 784 號解釋相關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之釋字第 784 號【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 二、查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大學法皆有提供學生救濟之管道，因過去釋字 684 號解釋，開放大學生如受侵害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可提起行政爭訟。而高中及國中小，則維持 382 號解釋，僅得就退學或類此處分提出爭訟。本次釋字 784 號，實為將各級學校可提行政爭訟的範圍一致化，不因大學跟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而有別。
- 三、本署草擬建議措施如附件（資料於會議現場發放）所示，請各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疑問或建議措施，以利本署通盤考量政策作為，在

不過度增加行政負擔的情況下維護學生權益。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 一、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邀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校外人士定義：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外之所有人員（含志工及民間團體）。
- 三、校外人士資格：
 - （一）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情事。
 - （二）校外人士若為民間團體，須為政府合法立案組織或單位。
- 四、實施時間：
 - （一）正式課程：第1到第7節課（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 （二）非正式課程：晨光、午休及其他時間。
- 五、課程教學計畫、教材：
 - （一）正式課程：
 1. 課程教學計畫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前一個月提交學校，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2. 教材應公開供外界檢視。
 - （二）非正式課程：
 1. 學校自訂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2. 教材應公開供外界檢視。
 - （三）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年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個月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 六、增能培訓：

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前，學校應對其進行專業增能培訓，原授課教師亦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
- 七、成效評估：
 - （一）正式課程：實施課程後，依照課程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評鑑，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 （二）非正式課程：學校自訂評估機制，於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 八、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 九、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之內容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相關法規及人權公約之規定，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
- 十、其他非屬入校協助教學事項，學校應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明確告知所辦活動目的與宗旨，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十一、校外人士若為志工身分，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進行志工組織、管理、訓練、保險等事宜，志工並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 十二、學校應建立申訴管道，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違反相關規定，應命其改善並進行追蹤；倘持續違反，則學校應不再邀請入校；若為志工身分，學校應取消其志工資格。
- 十三、學校應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事宜。
- 十四、各校應訂定邀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員提案（鄭光峰）

教育類：第 74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由：提升教學品質，國中小的班級人數降低，降低師生比。

說明：因應目前少子化，為提高教育品質，應評估老師及學生比例，降低每班人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0015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提升教學品質，國中小的班級人數降低，降低師生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29 人為原則。</p> <p>(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p> <p>二、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普通班概況說明如下：</p> <p>(一)國中：</p> <p>1.依上開編制準則規定，每班 30 人編班，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如班級人數為 31 人則核定 2 班；惟二、三年級不重新編班。</p> <p>2.本（108）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計 2,100 班，學生人數每班 29 人以下之班級數計 1,783 班，約占 84.9%。</p> <p>(二)國小：</p>

- 1.依上開編制準則規定，每班 29 人編班，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如班級人數為 30 人則核定 2 班；惟二、四、六年級不重新編班。
 - 2.本（108）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計為 5,059 班，學生人數每班 28 人以下之班級數計 4,828 班，約占 95.4%。
- 三、另因部分學校實施總量管制，致國中班級人數超過 30 人編班、國小班級人數超過 29 人編班者，已依教育部規定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局學前教育署核備在案，將以逐年達成降低班級人數為目標。
- 四、教育局配合上開編制準則修正本市國中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表，自 108 學年度起提高本市國中教師員額編制數，相對降低國中師生比例，以提升教學品質。
- 五、本案是否再降低國中小之班級學生數，將配合中央法規辦理。